

# 中國政府與民間對科學技術 之獎勵概況

(綜述報告)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2007年12月

# 總 序

中國已成為全世界公認之經濟大國，其地緣與歷史文化背景，更成為我國不可能忽視之鄰居。他們在科技上之發展策略與成果都有許多值得參考與借鏡之處。因此本基金會自 2006 年起，每年會慎選主題，委請對岸之專家整理相關資訊，編輯成專案報告，以供我國公私各部門人士參閱。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劉兆玄

祕書長 萬其超

# 前 言

科技獎勵是國際上廣泛實行的一種科學技術管理制度，無論是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都把科學技術獎勵作為激勵科學技術人員對國家和社會做出創造性貢獻的重要措施，成為各個國家科學技術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科學技術獎勵的基本內涵是對創造性勞動的承認，是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體現，是國家和社會對科技人員的聰明才智和傑出貢獻的充分肯定。歷史發展的實踐表明，科學技術獎勵對加速科學技術的發展，對推動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都具有重要作用。

彙編這本“中國政府與民間對科學技術之獎勵概況報告”，其目的是通過對國內外科學技術獎勵情況的彙集研究和簡介分析，特別是重點介紹大陸當前實行的科學技術獎勵制度和大陸高等學校科學技術獎勵情況，以求進一步推動海峽兩岸高等學校之間的相互溝通和學術交流，以及進一步促進高等學校間的科技合作和科學技術的發展。這本報告根據公開發表的相關著作、期刊論文及統計資料，主要內容包括：一、中國與世界科技獎勵情況；二、本國國內科技獎勵情況；三、最高科學技術獎情況；四、國家自然科學獎情況；五、國家技術發明獎情況；六、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情況；七、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情況；八、省部級科技獎勵情況；九、社會力量設立的科技獎勵情況；十、高等學校科學技術獎勵情況；十一、清華大學科學技術獎勵情況。

限於水準，這本綜述報告有不確處，敬請指正。如需引用資料發表，望請務必對照和引用資料原文。

# 目 錄

一、國外科技獎勵情況 .....	1
(一)概述 .....	1
(二)幾個發達國家科技獎勵簡況 .....	3
二、國內科技獎勵情況 .....	11
(一)概述 .....	11
(二)科技獎勵的有關規定 .....	14
三、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情況 .....	17
(一)概述 .....	17
(二)獎勵條件 .....	22
(三)2007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簡況 .....	24
四、國家自然科學獎情況 .....	27
(一)概述 .....	27
(二)獎勵條件 .....	29
(三)統計數據 .....	30
五、國家技術發明獎情況 .....	32
(一)概述 .....	32
(二)獎勵條件 .....	32
(三)統計數據 .....	34
六、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情況 .....	36
(一)概述 .....	36
(二)獎勵條件 .....	37

(三)統計數據.....	41
七、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情況.....	43
(一)概述.....	43
(二)獎勵條件.....	43
(三)2006年“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頒獎情況.....	44
八、省部級科技獎勵情況.....	47
(一)概述.....	47
(二)獎勵規定.....	47
九、社會力量設立的科技獎勵情況.....	50
(一)概述.....	50
(二)獎勵規定.....	50
(三)發展簡況及舉例.....	52
十、高等學校科學技術獎勵情況.....	70
(一)教育部科技獎勵情況.....	70
(二)統計數據.....	71
(三)高校獲國家科技獎勵情況.....	82
十一、清華大學科學技術獎勵情況.....	88
(一)概述.....	88
(二)2007年清華大學獲國家級科學技術獎17項.....	88
(三)清華大學1978年—2006年科學技術獎勵獲獎情況.....	95

## 一、國外科技獎勵情況

### (一)概述

#### (1)設立宗旨

科技獎勵是國際上普遍實行的一種科技管理制度，是科學技術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根本目的是加速科學技術事業發展，進而推動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同時科技獎勵是尊重人才的重要體現，是激勵科技人員積極性和創造性的重大措施，也是國家和社會對科技人員的智慧、才幹、水準及傑出貢獻的充分肯定和最高形式的回報及獎賞。科技獎勵制度隨著經濟社會發展及管理科學和行為科學的發展，世界各國普遍重視和積極開展各種形式的科技活動，並形成與本國國際政治和科技體制相適應的科技獎勵制度。科技獎勵由於各國社會制度、思想文化和科技體制的不同，在設置及發展歷程中各有特色。

#### (2)歷史沿革

早在 13 世紀，歐洲一些國家就開始採取某些保護和鼓勵發明創造的措施，例如 1236 年英王亨利三世曾下令頒給波爾多市一市民 15 年制作色布的特權，實際上是科技獎勵和專利制度的萌芽。隨著蒸氣機的發明和西方國家的產業革命，新興資產階級認識到科學技術對促進生產和經濟發展的作用，在建立專利制度的同時，科技獎勵工作也逐漸得到了重視。1731 年和 1800 年，英國皇家學會設立了科普利普和郎福德獎章。1874 年，日本政府頒佈《褒彰條例》授予對社會做出貢獻的發明人“蘭綬獎章”，標誌著科技獎勵制度的正式生產。1901 年瑞典政府根據化學家諾貝爾的遺囑設立了諾貝爾獎並

獲得了巨大成功，標誌著近代科技進步及經濟發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各國對科技獎勵普遍重視，相繼建立了有利於本國科技進步和經濟發展的科技獎勵制度，形成了各具特色而較完善的科技獎勵體系。目前，全世界由政府、各種學術團體、個人及企事業單位設立的科技獎勵，多達 6000 多種，科技獎勵工作受到了普遍的重視。(《中國科技獎勵實用知識手冊》，肖興壽編，原子能出版社，1993 年 4 月；《科技獎勵論》，王炎坤、鐘書華等著，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1 月。)

### (3) 主要類型

國情不同，歷史發展進程不同，各個不同國家和各個不同歷史發展時期，在科技獎勵的類型設置、獎勵範圍、獎勵等級、獎勵金額、申報及評審程式等，都存在很多區別，但概括起來，可分為幾種類別。

- 按設置和頒獎單位區分為兩大類：一是政府獎勵主導型。即政府獎勵的數量、金額等都佔有絕對優勢，非政府獎勵則處於從屬地位。二是非政府獎勵主導型。即非政府獎勵的數量、金額等都占主導地位，政府獎勵占一定份額，但不占統治地位。如學術團體、民間社團、或名人、名家等名義設立的科技獎勵。

- 按獎勵物件區分為兩大類：一是獎勵科技人員為主。即主要獎勵有突出貢獻的個人或代表人物。二是獎勵科技專案為主。即獎勵完成項目的課題組或承擔任務並完成的群體組織。

- 按科技獎勵內容區分兩大類：一是“累積效益”型獎勵。即獎勵在長期科技職業生涯中做出累積性貢獻和突出成績的個人和項目。二是“閃光點”型獎勵。即獎勵某一重大發現或突破，具有重大影響和取得突出成績。上述兩種類型並不矛盾，累積性貢獻有時也有閃光點。

- 按獎勵形式區分為兩大類：一是精神獎勵為主。不少國家的著名獎勵是榮譽性

的，不帶任何獎金。如法國 100 多種科技獎勵不設獎金，英國的“女王獎”獎勵內容是榮譽證書，女王獎標誌獎旗。二是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並重，在授予榮譽的同時給予物質獎勵。如受世界科技界高度關注的“諾貝爾獎”，每項獎金數萬到數十萬美元；美國的弗蘭克林研究所的科學成就獎，為每位獲獎者至少提供 25 萬美元的獎金。

（《科學對社會的影響》2003 年第一期 葉小梁 汪凌勇 “發達國家科技獎勵制度分析”）

## （二）幾個發達國家科技獎勵簡況

主要介紹美國、德國、法國和日本的科技獎勵制度。

### （1）美國

美國科技獎勵活動的特點是多管道設獎、資金來源多樣化，運行方式各異。美國經濟體制的特點以及科技體制的多元化特點對美國科技獎勵體制的多元化形成了直接的作用。除了美國國家科學技術獎（總統獎）和政府部門獎以外，各學會、企業和非營利機構也都可以有自己的設獎，它們與政府及其各機構的設獎相互獨立，政府對其獎勵的設置和運行也很少幹預，獎勵基金的來源是多管道的。此外，美國的大學、研究機構、企業、各級政府，既可以作為某種科技獎的獨立設立者和獎金的提供者，也可以相互合作支援某種科技獎，充分反映了美國科技獎勵體制靈活多樣的特點。

美國總統獎是美國最高的官方科技獎勵，它是以美國政府名義授予的，分為兩個獎項，其中國家科學獎用來獎勵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工程技術科學以及社會科學方面成就卓著的科學家，每年獲獎者不超過 20 人，獎勵週期是一年，評獎委員會成員均由總統親自委任；國家技術獎用來獎勵在技術領域功勳卓著的專家，每年獲獎者不



超過 10 名，獎勵評選工作由商務部負責。

美國政府與科研相關的各部，如國家科學基金會、能源部、國防部、農業部、商務部等也設有自己的獎項，這類部門獎亦可算國家級科技獎勵，其中比較著名的有沃特曼獎和費姆國家發明者大廳大獎。

美國民間學術團體的獎勵設置數量和種類繁多，它們構成了美國科技獎勵的主體。其中比較重要的獎勵有：(1)美國科學院獎；(2)美國工程院獎；(3)美國科學促進會的紐科姆·克利夫蘭獎；(4)紐約科學院年度獎；(5)各科學學會的獎勵。

除了政府和學會這兩大系統的科技獎勵之外，美國科技獎勵體系中還有兩個值得一提的系統：非營利機構和私營企業。非營利機構主辦的獎項中比較著名的有：“科學服務”組織的西屋科學獎(由西屋公司設立)和國際科學與工程博覽會獎；以及美國知識產權所有者協會的“發明青年獎”等。私營企業以 IBM 公司為例，有“IBM 公司獎”、“傑出創新獎”、“IBM 新人獎”等。美國的獎項也會隨時間交替，譬如鼓勵青少年，眾所週知的西屋科學獎現在由於企業之交替已經由英特爾公司(Intel)接辦而改名為英特爾獎。

由於美國多元獎勵的體制靈活多樣，涉及面廣，獎勵的種類和數量繁多，因而對整個科技事業的發展起到了相當大的激勵作用。但美國科技獎勵以民間獎為主，政府獎為輔，且獎勵的榮譽等級主要取決於設獎機構的學術權威性，而不是由其行政級別高低決定，因此，美國不存在從國家到各州市縣的獎勵層次遞進關係。不同學會、政府部門、企業的獎勵在許多方面都不一致，難以作為評價各類研究機構研究能力和水準的標準。表 1 為美國以總統名義設立的科學技術獎勵；表 2 為美國國家主要科研機構和重要學術團體設立的部分科技獎勵（《中國科技論壇》，2006 年 11 月 第 6 期）。

表 1 美國以總統名義設立的科學技術獎勵

獎勵名稱	設獎時間	獎勵範圍、物件	週期及數量	評選機構	獎品及獎勵形式
費米獎	1956	獎勵在能源科學技術研究方面取得傑出成就的科學家、工程師與科學政策制定者	每年獎勵 1~3 人	美國能源部	由總統和能源部部長共同簽署的獎狀、帶有費米像的金質獎章及 10 萬美元
總統科學獎	1959	授予在物理、化學、生物學、數學、工程科學、社會科學及行為科學方面做出卓越貢獻的科學家	每年一次，每次不超過 20 人	一個由總統任命的、由 14 名科學家組成的獨立評選委員會。	總統親自頒獎，為美國最高的科學榮譽，一枚總統科學獎章
總統技術獎	1980 設立，1985 首頒	授予在技術創新、商業化每年一和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個人、小組或公司。	每年一次，一次不超過 10 (個)	美國商務部生產效率技術創新與技術專案獎勵辦公室。	總統親自頒獎，為美國技術創新方面的最高榮譽，一枚總統技術獎章
美國政府創新獎	1986 年	獎勵聯邦、州和地方各級政府機構在解決社會公共事業(如能源儲備、環境保護等)中所做的開創性工作	每年一次，專案數不定	由哈佛大學甘迺迪行政管理系和福特基金會捐資設立	資助創新工程項目，資助金額根據專案情況定
總統綠色化學獎	1995 年	獎勵在創建“更清潔、更便宜、更敏捷”的化學工業中獲重大突破的個人、團體和組織	每年對 5 個個人和組織進行獎勵	美國化學協會挑選來自科研、工業界、政府、教育和環保領域專家組成的評獎小組進行評定	對環保專案進行資助，資助金額根據專案情況定
總統傑出青年學者獎	1996	獎勵在科學技術研究方面取得傑出成就的青年科學家工程師	每次不超過 60 人	美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負責協調相關部門實施該獎的評審	獲獎者在 5 年內獲 50 萬美元的研究資助金

表 2 美國國家主要科研機構和重要學術團體設立的部分科技獎勵

獎勵名稱	設獎時間	獎勵範圍、物件	週期及數量	評選機構	獎品或獎勵形式
伊利諾特獎	1917 年	獎勵在動物學或古生物學方面最近出版的優秀成果	4 年獎勵一次	國家科學院，由 M.H 伊利諾特捐贈設立	獎金 5000 美元
卡迪科學進步獎	1932 年	獎勵不同的科學領域的科研人員、由 AT&T 公司捐贈設立	3 年獎勵一次	國家科學院	獎金 25000 美元
國家科學院分子生物學獎	1962 年	獎勵年輕科學家在分子生物學方面顯著發現。	每年獎勵一次	國家科學院	獎金 20000 美元
國家科學院航空工程獎	1968 年	航空工程方面的傑出貢獻人才，由 J.C.Hunsaker 博士夫婦捐贈設立	每 5 年獎勵一次	國家科學院	獎金 15000 美元
費姆國家發明者大廳獎	1973 年	獎勵已獲美國專利，並作出重大科技貢獻的發明人	每年一次	美國專利法協會全國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專利與商標局	大獎章一枚，其肖像及個人簡歷陳列於費姆國家發明者大廳內
懷特曼獎	1975 年 8 月、國會設立	資助貢獻突出的美國公民或具有永久居留權、年齡 35 周歲以下或在提名 7 年內獲得博士學位的學者	每年獎勵一次	美國國家科學理事會。以首任基金會主任懷特曼名字命名	獎章、三年內提供 50 萬美元資助由獲獎者自主從事科學研究
沃特曼獎	1975 年	獎勵在美國各學科前沿作出傑出成績的青年科學家(通常在 35 歲以下)	每年推薦 150 人左右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獲獎者在 2-3 年內得到 50 萬美元的科研資助和深造經費
國家科學院化學獎	1979 年	獎勵化學領域貢獻突出的科技人員	每年獎勵一次	國家科學院，默克公司基金會資助	獎金 2000 美元
國家科學院研究創新獎	1981	獎勵不限學科。由 ATM 公司貝爾實驗室為紀念 William Baker 設立	每年獎勵一次	國家科學院，現由朗訊公司資助	獎金 15000 美元

獎勵名稱	設獎時間	獎勵範圍、物件	週期及數量	評選機構	獎品或獎勵形式
托蘭德研究獎	1984年	用於資助兩名在實驗心理學與行為學研究方面取得傑出成就的科學家	每年獎勵一次	國家科學院 T.Troland 捐設	獎金 3500 美元
戈登獎	2001年	獎勵在發明與創造作出重要貢獻的美國人(在世)或研究團體	每兩年獎勵一次	國家工程院，美國工程院院士 戈登出資設立	金質獎章;獲獎證書;獎金 50 萬美元 (50%給獲獎者，50%用於科研資助或技術推廣)

## (2)德國

德國科技獎勵以民間獎為主，主要由各研究聯合會、大學和基金會來施行，其獎勵對象與美國、日本主要以獎勵科學家個人為目的的情形有所不同，除獎勵個人外，更多地還包括對科學家小組、研究機構乃至研究成果的獎勵。

德國未來獎是德國總統赫爾曼·赫爾佐克於 1997 年提議創設，又名“總統技術創新獎”，主要用來獎勵技術、工程和自然科學創新成果;卡爾·海茵茨·貝庫茨獎是聯邦教育部於 2000 年新設的政府科技獎，該獎的主要目的是推動德國的工業創新，即通過獎勵，刺激科研機構和科研人員創辦高技術企業的積極性，同時對於科研機構提出的示範性創新建議也給予表彰。

德國的大型研究組織馬普學會、費朗霍夫學會和德意志研究聯合會等均設有自己的獎項。如 Otto - Hahn 獎章是馬普在 1978 年專為 30 歲以下青年科學家設立的名譽獎項。獲獎者在得到獎章的同時，還將獲得 5000 馬克獎金，並獲得去國外研究機構工作、學習一年的全額資助。費朗霍夫學會自 1978 年以來每年都向協會內做出傑出成果的科研人員頒發費朗霍夫獎，其評獎委員會成員由協會、大學、其他科研機構和企業四方的代表組成，主要獎勵在最近兩年內取得的，在技術上有創新並可望在工業應用中取

得明顯經濟效益的成果。德意志研究聯合會的“萊布尼茨獎”則反映德國研究採用資助計畫來實施獎勵的一種新途徑。該獎每年也頒發一次，每次獎勵 10 名左右的科學家或科學家小組。其獎勵的目的是，在科學家創造成就的高峰期為其提供動力，促其再創研究高峰。

此外，各行業學會如德國化學學會、德國工程師學會等也均設有自己的獎勵，它們有的還受其他機構和個人的委託頒獎。在頒獎機構中占第二位的大學和專業技術院校相對局限性較強，頒獎範圍一般局限於某一大學或學院，這些獎項一般也以獎勵青年科學家為主，並注重精神獎勵。

### (3)法國

法國設有國家級、部級、基層級的獎勵系列，法國的政府部門、科研機構、高等院校、企業都根據發展的需要，制定了各種各樣的獎勵辦法，在法國的科技領域發揮著促進作用。它的科技獎勵主要有以下幾大類：國家研究中心獎、法蘭西科學院獎、各種學會獎、協會獎、企業獎以及各種由家族遺產和私人基金設立的獎項。法國研究中心的“科學研究獎章”制度是根據法國 1937 年 10 月 7 日頒佈的國家法令而建立的。獎章分為金獎、銀獎和銅獎。獎章制度是榮譽性的，沒有任何的物質獎勵。評獎週期為一年，1992 年又增設水晶獎。金獎，是法國最高科學榮譽獎，每年只有 1 個名額，授予的物件應是在科研中充滿活力並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科學家，他們通常是長期在某一科學前沿從事研究活動，並在該學科的發展中起著導向作用。獲獎者的研究水準、科學生涯及對科學的貢獻應得到國際的公認。該獎的頒獎已成為全法國科學界的盛會。

法蘭西科學院是法國的最高學術機構，各種國立、公立研究機構、高等院校、公司企業以及獎勵基金為了提高獎項的科學性、權威性，特別委託法蘭西科學院管理和

頒佈獎金。可以說，法國有關科學方面的絕大部分獎項是經過法蘭西科學院評審、頒佈的，該院把評審和頒佈作為每年的一項重要工作。法蘭西科學院管理的基金分為兩大類：科學院大獎和學科專業獎，科學院大獎系指獎金在 5 萬及 5 萬以上法郎的獎，學科專業獎系指獎金在 5 萬法郎以下的獎，獎勵的領域十分廣泛。

法國科技專業學會、協會數以千計，為促進本專業的發展，很多學會、協會設置了獎項，如法國物理學會的學會獎，化學學會的電化學集團獎，法國工程協會、法國學者協會均設有科研成果獎。

#### (4) 日本

日本科技獎勵體制的特點體現在既有集中分層，又有多元分散。以日本政府制訂的《學術獎勵審議會》和《發明獎勵委員會條例》等為指導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統一開展的獎勵活動，由政府提供獎金，構成了其獎勵模式集中分層的一面；同時由民間團體和企業開展的形式多樣的獎勵活動，又形成了其獎勵模式分散與多元化的一面。現有獎勵多達數百種，涉及科學技術的各個領域。

中央政府的獎勵活動主要由科技廳(現已與原文部省合併為文部科學省)負責實施，其主要表彰制度有：國家褒章制度(含黃綬、紫綬、藍綬 3 種褒章)、勳章、賜杯、科學技術功勞者表彰(表彰近期對科技工作作出顯著貢獻的人員)、研究功績者表彰(主要獎勵青年)、科學技術振興功績者表彰(主要授予地方科技工作者)、原子能安全功勞者表彰、技術創新功勞者表彰、創意工夫育成功勞者表彰(獎勵中小學科技教育工作者)等。日本各界對政府所設的這幾種獎勵極為關注，其榮譽很高。

日本全國的 47 個都道府縣都設有種類不同的科技獎勵與資助制度，其中以獎勵發明創造活動為主的科技獎勵最為活躍。地方政府獎勵的榮譽雖然不能同中央政府的獎

項相比，但中央政府的科技獎勵專案多是由地方的獎勵專案中優選出來的，即地方政府的獎勵活動是中央政府開展獎勵活動的基礎。由此也顯示了日本科技獎勵制度的層“府提供獎金，構成了其獎勵模式一二次性。

日本民間團體和企業的獎勵活動亦十分活躍，且形式多樣。民間的獎勵活動在日本三大獎勵體系中所占比例也最大。獎勵的團體以發明協會、新技術開發事業團、新聞社及紀念會和各類學術團體為主。民間獎有很多在國內也享有崇高聲譽。如日本學士院的學士院獎和恩賜獎。

全國發明表彰由日本發明協會主辦，旨在獎勵日本在發明設計、推廣發明成果和技術發明管理方面的成就。它按不同等級又可分為恩賜紀念獎、內閣總理大臣獎、通商產業大臣獎、專利廳長官獎、發明協會會長獎等。由於日本發明協會是全國發明家的最高學會，因此這一民間獎勵同樣在日本享有較高的聲譽。

日本其他比較著名的民間獎還有：日本國際科學技術財團創設的日本國際獎；大河內紀念會所設用於獎勵生產工學領域成就的大河內獎；日本新技術開發事業團的市村獎以及東洋人造絲科學振興會的東洋人造絲科學技術獎等。

日本企業設獎一般比較局限於企業內部，對外的影響不大。但企業在授予企業內部獎勵的同時，也常為獲獎者申請在國內享有較高榮譽的各種民間獎勵和國家級獎勵。比較知名的有日立公司的“社長技術獎”等。

（《科學對社會的影響》2003年第1期）

## 二、中國國內科技獎勵情況

### (一)概述

科技獎勵是政府工作和國家活動的重要內容，是科技事業重要組成部分。按照《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第一條規定，其宗旨是“獎勵在科學技術進步活動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公民、組織，調動科學技術工作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加速科學技術事業的發展，提高綜合國力”。

中國共產黨和政府很重視科技獎勵工作，早在 1949 年建國前夕，全國政協《共同綱領》第四十三條就規定要“獎勵科學的發現和發明”。在頒發第一部憲法之前的建國初期，《共同綱領》實際上起著憲法的作用。根據這一原則，1950 年 8 月 11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 45 次會議通過了《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的建議的決定》批准了《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暫行條例》。1954 年 5 月 6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 215 次會議通過了《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 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1956 年，首次評選了中國科學院自然科獎。50 年代制定的這些獎勵條例，雖然沒有得到全面的貫徹實施，但對調動了廣大工人和科技人員搞發明創造、改進技術和提合理化建議的積極性，解決了許多生產中的關鍵技術難題，湧現出一批年青的發明家和技術革新能手，促進了科學技術的發展，有力地保證了建國初期生產的恢復和發展。

60 年代初期，為了加強對發明獎勵工作的領導，國家科委設立了發明局，主管全國科技發明獎勵工作。1953 年 10 月 23 日，國務院第 136 次全體會議通過了《發明獎



勵條例》和《技術改進獎勵條例》。根據這兩個條例，全中國獎勵了一批優秀科技成果和大批技術改進成果，對促進國民經濟建設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科技事業發展迅速，尖端技術也從無到有獲得了新的進展。1964年10月23日，中國第一顆原子彈試驗成功，標誌著我國進入了核時代。

“文化大革命”結束後，中國的科學技術事業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科技獎勵工作又得到了恢復。1978年3月，國務院召開了全國科學大會，獎勵了新中國成立以來的重大科技成果5189項。這是中國科學史上，也是世界科學史上規模最大、獎勵專案最多的一次科技獎勵大會，標誌著中國科學的春天來到。1978年12月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明獎勵條例》，並於1979年初成立了發明評選委員會，正式受理發明獎的申報和評選工作。國家科委相繼召開了幾次由部分省、市、自治區科委和部分部委參加的發明獎勵工作會議。一些部委和省市也舉辦了發明獎勵工作培訓班；推動了發明獎勵工作的開展。到1991年底，全中國共批准了發明獎2144項。1979年12月，國務院又頒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科學獎勵條例》並於1982年首次批准了125項自然科學獎。一些在國際上有很大影響的重大研究成果，如反西格瑪負超子的發現，人工胰島素的合成和結構測定，哥德巴赫猜想的證明等都獲得了一等獎。於1982年10月，國家召開了全國科學技術獎勵大會，獲得發明獎和自然科學獎的專案，受到大會的表彰，同時國務院領導倡議給為我國四化建設做出重大貢獻的科技成果於以獎勵。1984年9月，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獎勵條例》，1985年，成立了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和國家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開始了第一次國家級科技進步獎評審工作，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區也相繼開展了省(部委)級科技進步獎的評審工作科技獎勵工作在全國範圍內得到普遍的發展。1982年3月和1986年6月，國務院兩次重新修訂和頒佈了《合理化建議和技術改進獎勵條例》，這實

實際上是國家設立的基層單位的科技獎，使企事業單位自己有權給為本單位的科技進步和生產發展做出貢獻的“小成果”予以獎勵，推動了生產的發展和企業的技術改造。

1986年5月，在人民大會堂召開了國家科技獎勵大會，黨和國家主要領導人全部出席了大會，給廣大科技工作者以極大鼓舞。同年，在煙臺市召開了第一次全國科技獎勵工作研討會，討論和起草了幾個條例的實施細則。為了振興農村經濟和促進鄉鎮企業的發展，1981年國務院頒佈了《國家星火獎勵辦法》，在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國家科委於1986年12月發佈了《國家科技進步獎勵條例實施細則（試行）》。1989年8月和1990年9月國家科委發佈了《國家發明獎勵條例實施細則》，並著手起草《國家自然科學獎勵條例實施細則》和醞釀《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獎勵法》，完成了“我國科技獎勵體制改革實施方案的研究”和“國家科技進步獎有關理論、政策與方法的研究”兩個科技獎勵理論研究課題，使科技獎勵工作逐步走上正規化、科學化和法制化的軌道。

近年來為進一步推動“科教興國”戰略的實施，推動社會形成“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圍，1999年5月23日，時任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發國務院265號令，頒佈新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新條例規定國家科學技術獎分為：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5個獎；每年評審一次。除了“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是授予對中國科學技術事業做出重要貢獻的外國人或者外國組織外，其餘4項是獎勵在科學技術進步活動中做出重要貢獻的中國公民或者組織。

新條例規定科技獎勵類型和體系，即國家科技獎勵體系主要由國家級科學技術獎、省部級科學技術進步獎和社會力量設立的科學技術進步獎組成。

## (二)科技獎勵的有關規定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1999年5月23日公佈，2003年12月20日修訂）。

有關具體規定有：

(1) 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負責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的組織工作。國家設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聘請有關方面的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負責國家科學技術獎的評審工作。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人選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

(2)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不分等級。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分為一等獎、二等獎2個等級；對做出特別重大科學發現或者技術發明的公民，對完成具有特別重大意義的科學技術工程、計畫、專案等做出突出貢獻的公民、組織，可以授予特等獎。”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每年獎勵項目總數不超過400項。國家科學技術獎每年評審一次。

(3) 國家科學技術獎候選人由下列單位和個人推薦：

- 1、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
- 2、國務院有關組成部門、直屬機構；
- 3、中國人民解放軍各總部；

4、經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認定的符合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規定的資格條件的其他單位和科學技術專家。

前款所列推薦單位推薦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候選人，應當根據有關方面的科學技術專家對其科學技術成果的評審結論和獎勵種類、等級的建議確定。

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国家科學技術獎候選人的推薦辦法，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館、領館可以推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的候選人。

評審委員會作出認定科學技術成果的結論，並向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提出獲獎人選和獎勵種類及等級的建議。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根據評審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獲獎人選和獎勵種類及等級的決議。

國家科學技術獎的評審規則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規定。

(4) 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對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作出的國家科學技術獎的獲獎人選和獎勵種類及等級的決議進行審核，報國務院批准。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報請國家主席簽署並頒發證書和獎金。

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由國務院頒發證書和獎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由國務院頒發證書。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的獎金數額由國務院規定。

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的獎金數額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會同財政部門規定。

國家科學技術獎的獎勵經費由中央財政列支。

(5) 剽竊、侵奪他人的發現、發明或者其他科學技術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手段騙取國家科學技術獎的，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報國務院批准後撤銷獎勵，追回獎金。

推薦的單位和個人提供虛假資料、材料，協助他人騙取國家科學技術獎的，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暫停或者取消其推薦資格；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參與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活動和有關工作的人員在評審活動中弄虛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三、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情況

#### (一)概述

依照《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第二條規定，國務院設立“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

第十九條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報請國家主席簽署並頒發證書和獎金。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 2000 年設立，先後有 12 位科學家獲獎。他們是：

- 閔恩澤（2007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中國工程院院士，石油化工催化劑專家。四川省成都市人。1946 年中央大學化工系畢業。1951 年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學位。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高級工程師。60 年代開發成功磷酸矽藻土疊合催化劑、鉑重整催化劑、小球矽鋁裂化催化劑、微球矽鋁裂化催化劑，均建成工廠投入生產。70-80 年代領導了鉬鎳磷加氫催化劑、一氧化碳助燃劑、半合成沸石裂化催化劑等的研製、開發、生產和應用。1980 年以後，指導開展新催化材料和新化學反應工程的導向性基礎研究，包括非晶態合金、負載雜多酸、納米分子篩以及磁穩定流化床、懸浮催化蒸餾等，已開發成功己內醯胺磁穩定流化床加氫、懸浮催化蒸餾烷基化等新工藝。90 年代，曾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九五”重大基礎研究專案“環境友好石油化工催化化學和反應工程”的主持人，進入綠色化學領域，指導化纖單體己內醯胺成套綠色製造技術的開發，已經工業化，取得重大經濟和社會效益。近年指導開發從農林生



物質可再生資源生產生物柴油及化工產品的生物煉油化工廠，再推向工業化。1980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1993年當選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

●吳征鎰（2007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中國科學院院士，植物學家。原籍江蘇儀征，生於江西九江。1937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生物系。中國科學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員、名譽所長。論證了我國植物區系的三大歷史來源和15種地理成分，提出了北緯20°—40°間的中國南部、西南部是古南大陸、古北大陸和古地中海植物區系的發生和發展的關鍵地區的觀點；主編的200萬字



《中國植被》是植物學有關學科及農、林、牧業生產的一部重要科學資料；組織領導了全國，特別是雲南植物資源的調查，並指出植物的有用物質的形成和植物種原分佈區及形成歷史有一定相關性；主編了若干全國性和地區性植物志。最近，提出了“東亞植物區”的概念，認為是一最古老的植物區；還提出了被子植物起源“多系—多期—多域”的理論。

●李振聲（2006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中國科學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長期從事小麥與偃麥草遠緣雜交與染色體工程育種研究，育成小偃麥八倍體、異附加系、異代換系、易位系和小偃4、5、6號等系列小麥良種。曾獲國家科技發明一等獎(1985)，陳嘉庚農業科技獎(1989)，何梁何利農業科技獎(1995)。



●葉篤正（2005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中國科學院院士，研究員。他先後從事動力氣象、高原氣象、海氣關係、大氣與地表面過程、全球變化等專業方向的研究工作，共發表專著 6 冊、科學論文 90 餘篇。因葉篤正先生的傑出貢獻，他曾於 1987 年獲得國家自然科學一等獎，並於 1995 年獲得第一屆何梁何利最高獎—科學與技術成就獎和陳家庚地球科學獎。



●吳孟超（2005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肝膽外科專家，中國科學院院士。他在 60 年代首創簡便安全的肝臟外科手術新療法——間歇肛門阻斷切肝法，並突破肝臟禁區，施行中肝葉切除術成功。至 1986 年底已進行肝葉切除術 1019 例，成功率 97%，切除總數和成功率均居國際領先地位。著作《肝臟疾病手術治療的臨床研究》獲 1986 年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



●王永志（2003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中國工程院首批院士。王永志是我國航太技術專家，也是我國載人航太工程的開創者之一。同時，作為載人航太工程的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王永志帶動了中國載人航太技術的發展。2003 年 10 月 16 日，我國首次載人航太飛行取得圓滿成功，實現載人航太的歷史性突破。





●劉東生（2003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中國科學院院士。劉東生是我國地球環境科學研究領域的專家。在近 60 年從事地學研究中，對中國的古脊椎動物學、第四紀地質學、環境科學和環境地質學、青藏高原與極地考察等科學研究領域，特別是黃土研究方面做出了大量的原創性研究成果，使中國在古全球變化研究領域中躋身世界前列。



●金怡濂（2002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高性能電腦領域著名專家，是我國巨型電腦事業的開拓者之一。半個世紀以來，金怡濂作為技術開發的主要負責人，先後提出多種類型、各個時期居國內領先或國際先進水準的大型、巨型電腦系統的設計思想和技術方案，並組織科技人員共同刻苦攻關，予以實現，取得了一系列創造性、突破性的成果，為我國高性能電腦趕超世界先進水準做出了卓越貢獻。



●黃昆（2001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中科院院士，著名固體物理學家。黃昆 1955 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物理學數學部委員（院士），1980 年被瑞典皇家科學院聘為外籍院士，1985 年當選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1984 年，黃昆獲英國



聖母瑪利亞大學授予的“理論物理弗雷曼獎”，中美洲州立大學協會授予的“卓越的外國學者”稱號。

●王選（2001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1937 年 2 月出生於上海，1958 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力學系。後一直從事電腦領域的教育和研究工作。自 1975 年開始，他組織並進行了漢字雷射排版



和電子出版系統的研製工作。王選教授主要致力於文字、圖形和圖像的電腦處理研究，其多項成果都屬國內首創並位居國際領先水準，多次獲得國內外大獎。

●袁隆平（2000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1930 年 9 月出生於北京，1953 年畢業於西南農學院農學系。畢業後，一直從事農業教育及雜交水稻研究。袁隆平院士是世界著名的雜交水稻專家，是我國雜交水稻研究領域的開創者和帶頭人，為我國糧食生



產和農業科學的發展做出了傑出貢獻。他的主要成就表現在雜交水稻的研究、應用與推廣方面。

●吳文俊（2000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獲得者）

著名的數學家，他的研究工作涉及數學的諸多領域。在多年的研究中取得了豐碩成果。其主要成就表現在拓撲學和數學機械化兩個領域。他為拓撲學做了奠基性的工作。他的示性類和示嵌類研究被國際數學



界稱為“吳公式”，“吳示性類”，“吳示嵌類”，至今仍被國際同行廣泛引用，影響深遠，享譽世界。

## (二)獎勵條件

1、依照《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第八條規定，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授予下列科學技術工作者：

(一)在當代科學技術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學技術發展中有卓越建樹的；

(二)在科學技術創新、科學技術成果轉化和高技術產業化中，創造巨大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的。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每年授予人數不超過2名。

2、《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實施細則》（2004年12月）第一節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有關規定：

**第八條** 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一)所稱“在當代科學技術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學技術發展中有卓越建樹”，是指候選人在基礎研究、應用基礎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別重大發現，豐富和拓展了學科的理論，引起該學科或者相關學科領域的突破性發展，為國內外同行所公認，對科學技術發展和社會進步作出了特別重大的貢獻。

**第九條** 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二)所稱“在科學技術創新、科學技術成果轉化和高技術產業化中，創造巨大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是指候選人在科學技術活動中，特別是在高新技術領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別重大技術發明，並以市場為導向，積極推動科技成果轉化，實現產業化，引起該領域技術的跨越發展，促進了產業結構的變革，創造了巨大的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對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和保障國家安全作出了特別重大的貢獻。

**第十條**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的候選人應當熱愛祖國，具有良好的科學道德，並仍活躍在當代科學技術前沿，從事科學研究或者技術開發工作。

3、具體要求：

(1)熱愛祖國、熱愛科技事業，具有良好的科學道德，即有良好的科學道德、敬業精神，治學態度和學術作風等。

(2)活躍、工作在當代科技前沿，工作在科技第一線的人。包括候選人直接指導他人和自身從事研究或技術開發性的工作。

(3)重大發現（發明、技術創新）程度，在基礎理論研究領域中，對重要自然規律或現象的揭示，理論的闡述，學說的提出等。重大發明、技術創新程度主要是指重大發明的科技水準和技術的難易或複雜程度。評價時，應注重與同類技術相比較的先進程度。

(4)引起該學科、相關學科領域的突破性發展（成果轉化、應用推廣程度）。

引起該學科或相關學科領域的突破性發展指重大發現及對整個學科的影響與推動作用，應注重對創立新學科的貢獻。

成果轉化、應用推廣程度主要指成果在應用、推廣過程中，技術的擴散能力（包括適用性）。在評價時，強調技術的產業化程度和實現技術的跨越作用。

(5)推動科技進步，取得社會、經濟效益（國內外同行公認）。國內外同行公認、指國內外同行專家對候選人學術貢獻的認可。應強調同行專家對具體貢獻和成就的評價。推動科技進步，取得社會、經濟效益主要指通過應用開發所產生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在評價時，要強調產生巨大的社會和經濟效益。（應對社會有影響力）。

### (三)2007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簡況：

以下為 2007 年頒獎後，相關報章部份報導之轉載。

- 中國已有 12 位科學家榮獲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

(<http://www.sina.com.cn>2008 年 01 月 08 日 14:51 新華網報導)

新華網北京 1 月 8 日電(記者吳晶晶鄒聲文)引人關注的 2007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 8 日揭曉，中國煉油催化應用科學的奠基人閔恩澤院士和著名植物學家吳征鎰院士獲此殊榮。至此，中國已有 12 位院士榮獲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自 2000 年設立以來，以其權威性和高達 500 萬元人民幣的獎金引起海內外的極大關注。此前，李振聲、葉篤正、吳孟超、劉東生、王永志、吳文俊、袁隆平、王選、黃昆和金怡濂 10 位科學家已榮膺這一獎項。

按照規定，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每年授予人數不超過 2 名，獲獎者必須在當代科學技術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學技術發展中有卓越建樹；在科學技術創新、科學技術成果轉化和高技術產業化中，創造巨大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

這次獲獎的閔恩澤院士 1924 年 2 月出生，主要從事石油煉製催化劑製造技術領域研究，是中國煉油催化應用科學的奠基者，石油化工技術自主創新的先行者，綠色化學的開拓者，在國內外石油化工界享有崇高的聲譽。吳征鎰院士，1916 年 6 月出生，著名植物學家，是中國植物分類學、植物系統學、植物區系地理學、植物多樣性保護以及植物資源研究的權威學者，他編著了《中國植物志》、《雲南植物志》和《中國植被》等專著，是中國植物學家發現和命名植物最多的一位，他提出的建立“自然保護區”和“野生種質資源庫”的建議為中國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做出了前瞻性的部署。

為獎勵在科技進步活動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公民、組織，除了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中國還設立了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 4 項國家科學技術獎。

●新聞背景：中國五大國家科學技術獎

中國設立了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 5 項國家科學技術獎。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每年授予人數不超過 2 名，獲獎者必須在當代科學技術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學技術發展中有卓越建樹；在科學技術創新、科學技術成果轉化和高技術產業化中，創造巨大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獲獎者的獎金額為 500 萬元人民幣。

●2008 年 1 月 9 日 北京青年報頭版報導。

國家最高科技獎昨日頒發（[北青網](#) - [北京青年報](#)：(08/01/09 05:25)）

綜合新華社電：中共中央、國務院 8 日上午在北京隆重舉行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大會。黨和國家領導人胡錦濤、溫家寶、李長春、習近平、李克強出席大會並為獲獎代表頒獎。溫家寶代表黨中央、國務院在大會上講話。李克強主持大會。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胡錦濤首先向獲得 2007 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的中國科學院院士、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高級顧問閔恩澤，中國科學院院士、中國科學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名譽所長吳征鎰頒發獎勵證書，並同他們熱情握手，表示祝賀。在熱烈的掌聲中，胡錦濤等黨和國家領導人向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的“9409 工程”專案代表和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以及其他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的代表頒獎。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講話中代表黨中央、國務院，向獲獎的科技工作者表示熱烈的祝賀，向全國廣大科技工作者表示誠摯的問候和崇高的敬意，向長期關心和參與中國科技事業發展的國外科技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謝。

溫家寶說，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貫徹落實黨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加快推進現代化事業，必須大力發展科學技術。實現未來經濟發展目標，關鍵是要加快轉變發展方式，把經濟建設真正轉移到依靠科技進步和提高勞動者素質的軌道上來；把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創新型國家，真正擺在國家發展戰略的核心位置。

溫家寶就今後科技工作提出 6 點具體要求：(1)要加快實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2)要著力突破制約經濟社會發展的關鍵技術。(3)要切实加強重大基礎科學研究。(4)要重視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5)要大力弘揚科學精神。(6)要努力提高全民族的科學素質。在講話中，溫家寶對各級領導幹部明確提出了要求：“領導幹部要尊重科學、尊重人才，和科學家交朋友，廣泛聽取科學家的意見和建議。”

閔恩澤代表全體獲獎人員發言。

## 四、國家自然科學獎情況

### (一)概述

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第二條規定，在國家科學技術獎中設立“國家自然科學獎”。第九條規定：國家自然科學獎授予在基礎研究和應用基礎研究中闡明自然現象、特徵和規律，做出重大科學發現的公民。

自然科學從廣義講，它是與社會科學相比較而言的，包括科學與技術兩大部分；從狹義上講，它是指人類認識客觀自然界的科學。國務院於1979年11月21日發佈並於1984年4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自然科學獎勵條例》的獎勵物件是人類認識客觀自然界的科學成就，或自然科學理論研究方面的成果，即我們平時所說的“發現”。獎勵範圍包括數理科學、化學科學、生命科學、地學、技術科學、材料與工程和資訊科學等門類。

1955年8月國務院發佈《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暫行條例》，《條例》規定：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科學研究工作或科學著作，在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對國民經濟、文化發展具有重大意義，不論屬於個人或集體的，均可按照本條例的規定授予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分為三等：一等獎獎金一萬元，並授予榮譽證書及金質獎章；二等獎獎金五千元，授予榮譽證書及銀質金邊獎章；三等獎獎金兩千元，授予榮譽證書及銀質獎章。

《暫行條例》正式公佈後，中國科學院立即啟動了科學獎金的評審工作。9月22日，中國科學院舉行院務常務會議，通過了《中國科學院獎金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中國科學院獎金委員會組成人員。



委員會由郭沫若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是李四光、梁希、黃松齡，另有 35 名委員。該委員會的任務是對中國科學院 6 學部評選、通過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或科學著作，作統一的審核，提請中國科學院院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授獎。

從 195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956 年 3 月 1 日止，中國科學院各學部先後收到各方面推薦的自然科學研究論著共 419 件。經過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委員會、各學部委員以及有關的數百位專家嚴肅認真的評審，並經中國科學院院務常務會議批准，共評出一等獎 3 項，二等獎 5 項，三等獎 26 項。這是我國自然科學獎勵的開端。

1980 年，國家科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自然科學獎勵條例》成立了由 33 名著名科學獎組成的“自然科學獎勵委員會”，有武衡擔任主任委員，錢三強、黃辛白擔任副主任委員，通過了《自然科學獎勵委員會暫行章程》，並於 1982 年批准了 125 項自然科學獎，這些獲獎專案是建國以來最優秀的自然科學研究成果，有些項目在國際上享有很大榮譽，如英籍學者李約瑟博士的《中國科學技術史》、王淦昌教授等人的“反西格瑪超子的發現”等。

1987 年初，國家科委決定將自然科學獎有關評獎的日常工作，委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負責，獎勵專案的復審工作依靠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評審專家系統，並於同年 6 月聘請 47 位著名科學獎組成第二屆國家自然科學獎勵委員會，仍由武衡擔任主任委員。第三屆國家自然科學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唐敖慶擔任。從 1987 年之後，1989 年度批准了 59 項，1991 年度批准了 53 項。

1999 年國家科技獎勵條例頒佈，進行新的調整，獎項“少而精”，突出品質和水準，僅設一、二等獎，獲獎數大幅度減少。

## (二)獎勵條件

1、《獎勵條例》第九條規定：國家自然科學獎授予在基礎研究和應用基礎研究中闡明自然現象、特徵和規律，做出重大科學發現的公民。

前款所稱重大科學發現，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前人尚未發現或者尚未闡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學價值；
- (三)得到國內外自然科學界公認。

2、《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實施細則》（2004年12月）第二節中，國家自然科學獎有關具體規定：獎勵條例第九條所稱“前人尚未發現或者尚未闡明”，是指該項自然科學發現為國內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學理論在國內外首次闡明，且主要論著為國內外首次發表。

獎勵條例第九條所稱“具有重大科學價值”，是指：（一）該發現在科學理論、學說上有創見，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創新；（二）對於推動學科發展有重大意義，或者對於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具有重要影響。

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三)所稱“得到國內外自然科學界公認”，是指主要論著已在國內外公開發行的學術刊物上發表或者作為學術專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學結論已為國內外同行在重要國際學術會議、公開發行的學術刊物，尤其是重要學術刊物以及學術專著所正面引用或者應用。

國家自然科學獎的候選人應當是相關科學技術論著的主要作者，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提出總體學術思想、研究方案；
- (二)發現重要科學現象、特性和規律，並闡明科學理論和學說；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決關鍵性學術疑難問題或者實驗技術難點，以及對重要基礎資料的系統收集和綜合分析等。

國家自然科學獎一等獎、二等獎單項授獎人數一般不超過 5 人，特等獎除外。特等獎專案的具體授獎人數經國家自然科學獎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確定。

國家自然科學獎授獎等級根據候選人所做出的科學發現進行綜合評定，評定標準如下：

(一) 在科學上取得突破性進展，發現的自然現象、揭示的科學規律、提出的學術觀點或者其研究方法為國內外學術界所公認和廣泛引用，推動了本學科或者相關學科的發展，或者對經濟建設、社會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可以評為一等獎。

(二) 在科學上取得重要進展，發現的自然現象、揭示的科學規律、提出的學術觀點或者其研究方法為國內外學術界所公認和引用，推動了本學科或者其分支學科的發展，或者對經濟建設、社會發展有重要影響的，可以評為二等獎。

對於原始性創新特別突出、具有特別重大科學價值、在國內外自然科學界有重大影響的特別重大的科學發現，可以評為特等獎。

### (三) 統計數據

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成立 20 周年統計資料：國家自然科學獎 1985-2005 年共獎勵一等獎 17 項、二等獎 259 項（2000 年調整後僅評一、二等獎），累計獎勵 649 項。

1985-2005 年國家自然科學獎統計表

年度	小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1985					
1986					
1987	178	11	39	87	41
1988					
1989	59	2	19	23	15
1990					
1991	53		10	31	12
1992					
1993	52	1	18	21	12
1994					
1995	57		15	27	15
1996					
1997	51	1	8	30	12
1998					
1999	57		10	31	16
2000	15		15		
2001	18		18		
2002	24	1	23		
2003	19	1	18		
2004	28		28		
2005	38		38		
合計	649	17	259	250	123

## 五、國家技術發明獎情況

### (一)概述

國家技術發明獎主要獎勵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的技術發明。獎勵範圍是技術領域的重大發明創造，不同於自然科學獎的獎勵理論研究成果即獎勵重大發現。

發明多種多樣，有對人類文明發展有里程碑意義的重大發明，也有日常生活中應用的小發明。大體上可以把它們分為三大類：(1)產品發明。包括儀器、設備、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種等。(2)工藝發明。包括工業、農業、醫療衛生和國家安全領域的各種技術方法。(3)材料發明。材料包括用各種技術方法獲得的新物質等。

### (二)獎勵條件

#### 1、《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2003年12月）第十條規定

第十條 國家技術發明獎授予運用科學技術知識做出產品、工藝、材料及其系統等重大技術發明的公民。

前款所稱重大技術發明，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前人尚未發明或者尚未公開；
- (二)具有先進性和創造性；
- (三)經實施，創造顯著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

2、《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實施細則》（2004年12月）第三節關於國家技術發明獎有關規定：

獎勵條例第十條所稱的產品包括各種儀器、設備、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種等；工藝包括工業、農業、醫療衛生和國家安全等領域的各種技術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種技術方法獲得的新物質等；系統是指產品、工藝和材料的技術綜合。

國家技術發明獎的授獎範圍不包括僅依賴個人經驗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複實現的技術。

獎勵條例第十條所稱“前人尚未發明或者尚未公開”，是指該項技術發明為國內外首創，或者雖然國內外已有但主要技術內容尚未在國內外各種公開出版物、媒體及其他公眾資訊管道發表或者公開，也未曾公開使用過。

獎勵條例第十條所稱“具有先進性和創造性”，是指該項技術發明與國內外已有同類技術相比較，其技術思路、技術原理或者技術方法有創新，技術上有實質性的特點和顯著的進步，主要性能(性狀)、技術經濟指標、科學技術水準及其促進科學技術進步的作用和意義等方面綜合優於同類技術。

獎勵條例第十條所稱“經實施，創造顯著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是指該項技術發明成熟，並實施應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應用效果。

國家技術發明獎的候選人應當是該項技術發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創造性技術內容的獨立完成人。

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二等獎單項授獎人數一般不超過6人，特等獎除外。特等獎項目的具體授獎人數經國家技術發明獎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確定。

國家技術發明獎授獎等級根據候選人所做出的技術發明進行綜合評定，評定標準如下：

(一) 屬國內外首創的重大技術發明，技術思路獨特，主要技術上有重大的創新，技術經濟指標達到了同類技術的領先水準，推動了相關領域的技術進步，已產生了顯著的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可以評為一等獎。

(二) 屬國內外首創的重大技術發明，技術思路新穎，主要技術上有較大的創新，技術經濟指標達到了同類技術的先進水準，對本領域的技術進步有推動作用，並產生了明顯的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可以評為二等獎。

對原始性創新特別突出、主要技術經濟指標顯著優於國內外同類技術或者產品，並取得重大經濟或者社會效益的特別重大的技術發明，可以評為特等獎。

### **(三)統計數據**

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成立 20 周年統計資料：國家技術發明獎 1985-2005 年共獎勵一等獎 21 項、二等獎 328 項（2000 年調整後僅評一、二等獎），累計獎勵 2213 項。

1985-2005 年國家技術發明獎統計表

年度	小計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1985	185		6	18	92	69
1986	30			3	12	15
1987	225		1	24	96	104
1988	217		4	20	97	96
1989	150			10	67	73
1990	224		3	15	113	93
1991	209		1	12	92	104
1992	170			10	68	92
1993	175			16	74	85
1995	131		1	12	59	59
1996	111		1	8	56	46
1997	100		1	13	46	40
1998	72			10	30	32
1999	69			13	38	18
2000	23			23		
2001	14			14		
2002	21			21		
2003	19			19		
2004	28		2	26		
2005	40		1	39		
合計	2213		21	326	940	926



## 六、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情況

### (一)概述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是一項很有特色的獎項。

1984年9月12日，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獎勵條例》（以下稱國家科技進步獎勵條例），這是對中國科技獎勵制度的重要補充和完善。第二章中已經指出，科技進步獎是具有中國特色的一個科學技術獎勵的獎種。中國是發展中國家，經濟和科技都比較落後，要迎頭趕上先進的發達國家就必須依靠科技進步，也就是說，中國要自立於世界民族之林，成為具有強大經濟實力的強國，必須依靠科學技術發展經濟。獎勵那些在各條戰線上進行了創造性勞動，為推動科技進步和在國民經濟建設中做出傑出貢獻的集體和個人，調動和激勵廣大科技人員的積極性，以便加速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這是符合中華民族生存發展的長遠利益的。

國家科技進步獎從1985年實施以來，已經產生了積極作用和深遠影響。(1)激勵了廣大科技人員的創造熱情，使他們的勞動得到社會的承認和尊重，也體現了國家尊重人才，尊重知識，創造了一個崇高科技的社會環境。(2)它促進了科學技術必須面向經濟建設、經濟建設必須依靠科學技術戰略方針的貫徹落實，引導廣大科技人員投身到國民經濟建設的主戰場，也促進了科技工作與經濟建設的緊密結合，促進了科技成果儘快轉化為現實的生產力。(3)它把競爭機制比較全面地引入整個科技領域，使科技人才脫穎而出。由於科技進步獎是一個獎勵範圍最大、獎勵項目最多的一個獎項，各條戰線上從事科學技術工作的集體和個人都可以競爭。這種榮譽是可望又可及的。科技工作者只要經過努力，就有可能成為勝利者而得到社會的肯定和尊重。(4)國家科技進

步獎是貫徹執行國家科技政策的有力調控手段。任何一項科技獎勵法規都具有調節人們在科技活動中各種關係的作用，同時服務於國家的總目標、總任務，而國家科技進步獎是直接對中國科技政策進行好的回應和及時調控的科技獎勵。例如，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這是一個科學論斷。如果科技成果仍停留在樣品、展品的階段，就很難體現出它是第一生產力了。科技成果只有在推廣應用中轉化為現實的生產力，並不斷得到發展，才能真正體現出它是第一生產力。

2003年12月頒佈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及後來頒佈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實施細則”對國家科技進步獎又進一步做出了具體規定。

國家科技進步獎和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多年來被廣大科技人員高度重視和深受歡迎，稱為“國家科技三大獎”。

## (二)獎勵條件

1、《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2003年12月）第十一條規定：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授予在應用推廣先進科學技術成果，完成重大科學技術工程、計畫、專案等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下列公民、組織：

(一)在實施技術開發專案中，完成重大科學技術創新、科學技術成果轉化，創造顯著經濟效益的；

(二)在實施社會公益項目中，長期從事科學技術基礎性工作和社會公益性科學技術事業，經過實踐檢驗，創造顯著社會效益的；

(三)在實施國家安全專案中，為推進國防現代化建設、保障國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學技術貢獻的；

(四)在實施重大工程項目中，保障工程達到國際先進水準的。

前款第(四)項重大工程類專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僅授予組織。

2、《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實施細則》(2004年12月)第四節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有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一)所稱“技術開發項目”，是指在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活動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場實用價值的產品、技術、工藝、材料、設計和生物品種及其推廣應用。

**第二十四條** 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二)所稱“社會公益項目”，是指在標準、計量、科技資訊、科技檔案、科學技術普及等科學技術基礎性工作和環境保護、醫療衛生、自然資源調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災害監測預報和防治等社會公益性科學技術事業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應用推廣。

**第二十五條** 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三)所稱“國家安全專案”，是指在軍隊建設、國防科研、國家安全及相關活動中產生，並在一定時期內僅用於國防、國家安全目的，對推進國防現代化建設、增強國防實力和保障國家安全具有重要意義的科學技術成果。

**第二十六條** 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四)所稱“重大工程項目”，是指列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的重大綜合性基本建設工程、科學技術工程和國防工程等。

**第二十七條**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重大工程類獎項僅授予組織。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學發現、技術發明的公民，符合獎勵條例和本細則規定條件的，可另行推薦國家自然科學獎、技術發明獎。

**第二十八條**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候選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在設計項目的總體技術方案中做出重要貢獻；
- (二) 在關鍵技術和疑難問題的解決中做出重大技術創新；

(三) 在成果轉化和推廣應用過程中做出創造性貢獻；

(四) 在高技術產業化方面做出重要貢獻。

**第二十九條**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候選單位應當是在專案研製、開發、投產、應用和推廣過程中提供技術、設備和人員等條件，對專案的完成起到組織、管理和協調作用的主要完成單位。

各級政府部門一般不得作為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的候選單位。

**第三十條**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單項授獎人數不超過 15 人，授獎單位不超過 10 個；二等獎單項授獎人數不超過 10 人，授獎單位不超過 7 個；特等獎授獎人數和單位數不限。特等獎專案的具體授獎人數和單位數經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確定。

**第三十一條**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候選人或者候選單位所完成的專案應當總體符合下列條件：

(一) 技術創新性突出：在技術上有重要的創新，特別是在高新技術領域進行自主創新，形成了產業的主導技術和名牌產品，或者應用高新技術對傳統產業進行裝備和改造，通過技術創新，提升傳統產業，增加行業的技術含量，提高產品附加值；技術難度較大，解決了行業發展中的熱點、難點和關鍵問題；總體技術水準和技術經濟指標達到了行業的領先水準。

(二) 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顯著：所開發的專案經過一年以上較大規模的實施應用，產生了很大的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實現了技術創新的市場價值或者社會價值，為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和國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貢獻。

(三) 推動行業科技進步作用明顯：項目的轉化程度高，具有較強的示範、帶動和擴散能力，促進了產業結構的調整、優化、升級及產品的更新換代，對行業的發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二條**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授獎等級根據候選人或者候選單位所完成的專案進行綜合評定，評定標準如下：

**(一) 技術開發專案類：**

在關鍵技術或者系統集成上有重大創新，技術難度大，總體技術水準和主要技術經濟指標達到了國際同類技術或者產品的先進水準，市場競爭力強，成果轉化程度高，創造了重大的經濟效益，對行業的技術進步和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評為一等獎；

在關鍵技術或者系統集成上有較大創新，技術難度較大，總體技術水準和主要技術經濟指標達到國際同類技術或者產品的水準，市場競爭力較強，成果轉化程度較高，創造了較大的經濟效益，對行業的技術進步和產業結構調整有較大意義的，可以評為二等獎。

**(二) 社會公益項目類：**

在關鍵技術或者系統集成上有重大創新，技術難度大，總體技術水準和主要技術經濟指標達到了國際同類技術或者產品的先進水準，並在行業得到廣泛應用，取得了重大的社會效益，對科技發展和社會進步有重大意義的，可以評為一等獎；

在關鍵技術或者系統集成上有較大創新，技術難度較大，總體技術水準和技術經濟指標達到國際同類技術或者產品的水準，在行業較大範圍應用，取得了較大的社會效益，對科技發展和社會進步有較大意義的，可以評為二等獎。

**(三) 國家安全項目類：**

在關鍵技術或者系統集成上有重大創新，技術難度很大，總體技術達到國際同類技術或者產品的先進水準，應用效果十分突出，對國防建設和保障國家安全具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評為一等獎；

在關鍵技術或者系統集成上有較大創新，技術難度較大，總體技術達到國際同類技術或者產品的水準，應用效果突出，對國防建設和保障國家安全有較大作用的，可以評為二等獎。

#### **(四)重大工程項目類：**

團結協作、聯合攻關，在關鍵技術、系統集成和系統管理方面重大創新，技術難度和工程複雜程度大，總體技術水準、主要技術經濟指標達到國際同類專案的先進水準，取得了重大的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對推動本領域的科技發展有重大意義，對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和國家安全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可以評為一等獎；

團結協作、聯合攻關，在關鍵技術、系統集成和系統管理方面有較大創新，技術難度和工程複雜程度較大，總體技術水準、主要技術經濟指標達到國際同類項目的水準，取得了較大的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對推動本領域的科技發展有較大意義，對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和國家安全具有戰略意義的，可以評為二等獎。

對於技術創新性特別突出、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特別顯著、推動行業科技進步作用特別明顯的項目，可以評為特等獎。

### **(三)統計數據**

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成立 20 周年統計資料：國家科技進步獎 1985-2005 年共評選特等獎 58 項、一等獎 584 項、二等獎 3698 項（2000 年調整後僅評一、二等獎），累計獎勵 9605 項。

1985-2005 年國家科技進步獎統計表

年度	小計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985	1761	23	135	535	1068
1986					
1987	807	4	50	237	516
1988	515	3	34	151	327
1989	504	3	36	152	313
1990	505	3	32	142	328
1991	502	1	32	140	329
1992	649	3	38	195	413
1993	441	2	27	122	290
1995	607	2	25	182	398
1996	536	4	20	169	343
1997	475	3	19	150	303
1998	471	3	22	133	313
1999	476	2	17	143	314
2000	250		22	228	
2001	191		17	174	
2002	218		18	200	
2003	216	1	16	199	
2004	245	1	16	228	
2005	236		18	218	
合計	9605	58	594	3698	5255

## 七、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情況

### (一)概述

依照《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規定，政府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簡稱“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

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設立於 1994 年，是國務院設立的國家級科技獎勵，1995 年正式授獎。1999 年 5 月頒佈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進一步規定，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獎勵在雙邊或多邊科技合作中對中國科學事業做出貢獻的外國科學家、工程技術人員、科技管理專家或組織。截至 2006 年，47 名外籍專家獲此殊榮。（“中國科技獎勵”期刊 2007 年 6 月總第 96 期）

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的宗旨是貫徹“改革開放”方針，加強國際間的科學技術相互交流，促進各國之間及科學家之間的科學技術的密切合作。並不斷地拓展合作管道、創新合作方式、營造平等、互利、互惠的合作環境，與世界各國的科研機構和科學家建立更加緊密的聯繫，支援開展多元化合作研究，積極引進優秀科技人才和國際科技資源，努力開創一個高水準、重實效的國際科技合作的新局面。

### (二)獎勵條件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2003 年 12 月）第十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授予對中國科學技術事業做出重要貢獻的下列外國人或者外國組織。

(一)同中國的公民或者組織合作研究、開發，取得重大科學技術成果的；



(二)向中國的公民或者組織傳授先進科學技術、培養人才，成效特別顯著的；

(三)為促進中國與外國的國際科學技術交流與合作，做出重要貢獻的。

### (三)2006 年“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頒獎情況

據《中國科技獎勵》期刊 2007 年 6 月總第 96 期刊載：

北京 5 月 9 日電 2006 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頒獎儀式 9 日在北京舉行。科技部部長萬鋼代表中國政府向榮獲此項殊榮的英國化學工程學家馬丁·阿特肯斯博士、瑞典生物醫學家英格瑪·恩博瑞博士頒發了獎章和獲獎證書。頒獎儀式前，科技部萬鋼部長、程津培副部長會同教育部、科學院領導同志親切接見了獲獎人。

萬鋼部長指出，科學精神的融合、科技成果的交流、科學智慧的凝聚是科技發展的動力，而肩負著這一責任的是來自不同國家、屬於不同民族的科學家們。正如中國人民的朋友阿特肯斯博士和恩博瑞博士，他們將能源應用、腫瘤治療研究領域裏的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帶到中國，十幾年如一日，對開拓科技交流管道、推動國與國之間的科技合作作出了重要貢獻。他們執著追求的科學精神、致力於世界科技交流與合作的奉獻精神值得我們敬佩，獲得中國國家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當之無愧。

教育部副部長吳啟迪，中國科學院副院長李靜海，英國駐華大使館科技參贊，瑞典駐華大使館公使、科技參贊，瑞典亞洲問題研究中心主席以及獲 2006 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的外國專家出席了頒獎儀式。

在頒獎儀式前，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邀請獲獎人英國化學工程學專家馬丁·阿特肯斯和瑞典生物醫學專家英格瑪·恩博瑞分別做了“全球可持續能源發展趨勢”、“癌症研究的幾個前沿問題”的專題報告。

1、馬丁·阿特肯斯 (Martin Atkins) 博士，男，1954 年 3 月出生，英國籍。中國 BP 技術專案經理，化學工程學家，從事催化及環境方面應用技術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工作。

馬丁·阿特肯斯博士致力於中英之間的化學工程技術合作，與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開展了深入的合作研究工作。2002 年 1 月，在他的推動下，中國科學院和英國石油公司 (BP) 合作專案“面向未來的清潔能源 (Clean Energy Facing the Future, CEFTF)”正式啟動，該項目將在天然氣、氫能領域展開為期 10 年的基礎性研究。2005 年 11 月，大連化物所與英國石油公司分別就“氫分離膜及其應用”和“合成氣轉化為液體燃料”專案簽署正式合作協議，兩專案分別投資 110 萬美元和 130 萬美元。

在馬丁·阿特肯斯博士的領導下，來自不同領域的專家結合在一起，形成了一個高效的團隊，解決了合作開發中的一系列技術難題。通過近三年的合作，中國科學院與 BP 公司在技術實施方面形成了特殊的戰略夥伴關係，並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僅“合成氣轉化為液體燃料專案”，就能獲取每年 10 億的額外投資回報，專案的進一步實施將會產生更大的經濟效益。

2、英格瑪·恩博瑞 (Ingemar Ernberg)，男，1948 年 11 月出生，瑞典籍，博士。卡羅林斯卡醫學院微生物及腫瘤生物學中心教授，主要從事生物醫學與癌症領域的研究工作。他還兼任卡羅林斯卡醫學院與中國合作部門負責人，直接參與並推動與中國科研部門在醫學教育等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工作。

英格瑪·恩博瑞教授十分重視中瑞雙方科技交流，積極參與中國瑞典卡羅林斯卡醫學院與國內科研單位在醫學教育和生物醫學方面的合作與交流活動。目前，在他的支持下，已有包括瑞典卡羅林斯卡醫學院在內的三所大學決定在中國聯合辦學，共同開展多方面的項目合作。他先後組織了 4 次中瑞科學家間有關癌症、生物科技等專題學

術論壇，他還直接參與或協調卡羅林斯卡醫學院建立“中山大學—卡羅林斯卡腫瘤學合作實驗室”和“卡羅林斯卡—北京大學合作實驗室”。

英格瑪·恩博瑞教授 10 年間共來華 20 次，他與中國的科學家合作發表了十餘篇學術論文，他的課題組參與的研究成果分別獲得了國家級獎勵一項，省部級獎勵 3 項，為促進中瑞在生物醫學領域的科技合作做出了重大貢獻。

## 八、省部級科技獎勵情況

### (一)概述

- 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2003年12月修改）第二十五條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設立一項省級科學技術獎。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備案。

- 變革過程：

1999年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改革前，省市級科技獎每年授獎的數量達12000多項。為解決省市、部委設獎層次過多、獎勵數量以及個別獲獎項目水準不高等問題，在國家科技獎勵改革同時，對省市級科技獎勵進行了改革，以增強科技獎勵的榮譽感和權威性，更好發揮科技獎勵的激勵作用和導向功能。

改革後，按照《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規定，省部級科技獎勵數量明顯減少。除根據國防、國家安全的特殊情況，可以設立部級科學技術獎。目前，全國省部級設立的科技獎勵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嚴格評審，獲獎專案的品質和聲望不斷提高，在促進社會發展和科技進步發揮積極作用。

### (二)獎勵規定

“省、部級科學技術獎勵管理辦法”已經1999年12月24日科學技術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1999年12月26日科學技術部令第2號發佈施行）的有關規定：

為了規範省、部級科學技術獎勵的設立和備案工作，加強對省、部級科學技術獎勵工作的管理和指導，根據《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制定本辦法。

省、部級科學技術獎應當制定公平、公開、公正的評審規則，建立科學的評價指標，嚴格規範推薦、評審、授獎程式，保障科學技術獎勵的科學性、公正性和權威性，保證科學技術獎勵的品質和水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設立一項省級科學技術獎（以下稱省級科學技術獎）。省級科學技術獎可以分類獎勵在科學研究、技術創新與開發、推廣應用先進科學技術成果以及實現高新技術產業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科學技術成果或者做出突出貢獻的個人和組織。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所屬部門不再設立科學技術獎。

第四條省級科學技術獎勵數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科技、經濟、社會發展狀況確定，應當嚴格控制獎勵數額。

省級科學技術獎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可以自行設立獎勵等級。

第六條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成立以科學技術專家、學者為主的省級科學技術獎評審機構，負責評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負責評審的組織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中央、國務院各部委所屬的科研院所、大專院校、企業等完成的科學技術成果及其完成人，可以在成果實施應用地或者本機構所在地參加省級科學技術獎的評審。省級科學技術獎的管理部門和評審機構應當積極受理、公正評審。

省級科學技術獎應當實行異議制度，接受社會監督。

省級科學技術獎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頒發獲獎證書和獎金。

省級科學技術獎的獎勵經費由地方財政列支。

省級科學技術獎的推薦、評審、授獎的經費管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防、國家安全的特殊情況，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可以設立部級科學技術獎。部級科學技術獎的獎勵範圍只涉及國防和國家安全，並由於國家安全和保密不能公開的項目。

部級科學技術獎實行異議制度，並按照有關保密規定，在適當範圍內徵求意見。

部級科學技術獎的其他工作，可以參照本辦法有關省級科學技術獎的條款執行。

科學技術部負責省、部級科學技術獎的備案審查工作。

設立省、部級科學技術獎的具體辦法應當按有關規定報科學技術部備案。

科學技術部在備案審查中，發現省、部級科學技術獎的設立、評審等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違背或者有矛盾的，可以責成制定機關進行修改，或者依照法律規定的許可權，提請有關機關予以改變或者撤銷。

省、部級科學技術獎的獎勵情況，應當以年報形式報送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九、社會力量設立的科技獎勵情況

### (一)概述

社會力量設獎（俗稱“民間科技獎”）是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以下簡稱設獎者）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在境內面向社會設立的科學技術獎。在《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第七條 社會力量設立面向社會的科學技術獎，應當在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規定，並規定“社會力量設立的面向社會科學技術獎，在獎勵活動中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1999年12月6日國家科學技術部發佈“社會力量設立科學技術獎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2006年2月5日修訂。其中： 第九條，社會力量設獎是我國科技獎勵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各級人民政府對社會力量設獎應當大力支持、積極引導、規範管理，保證社會力量設獎的有序運作。 第十條，科學技術部主管全國社會力量設獎工作。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負責日常工作。（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網站 <http://www.nosta.gov.cn>）

### (二)獎勵規定

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和《社會力量設立科學技術獎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強調如下若干要求：

1、獎勵活動經常性：要求按照一定的週期連續進行相關的授獎活動，獎勵週期最多不得超高三年，且授獎活動開展次數不得少於三個週期。

2、獎勵物件。獎勵在科學研究、技術創新與開發、科技成果推廣應用、實現高新技術產業化、科學技術普及等方面取得成果或者做出貢獻的個人。應當向社會公佈所開展的獎勵範圍、物件、專案種類以及申請、評審程式等必要資訊。不受理與科學技術無關的獎勵。

3、依照有關規定進行登記。面向全國的設獎由國家科學技術部負責登記，面向地方設獎由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科學技術行政部門負責登記管理，並報科學技術部備案。登記事項包括：名稱、住所、類型、宗旨、獎勵活動範圍、獎勵經費數額、獎勵活動週期等。

4、實行物質獎勵與精神獎勵相結合的獎勵方式。堅持公平、公正的評審原則，建立科學、民主的評審程式，實行公開授獎制度。

5、境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科學技術獎，必須委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承辦機構負責承辦。

6、設獎的名稱應當科學、確切，與其設獎宗旨相符合，與設獎者的性質和獎項規模相符合。不得與在先登記的其他社會力量設獎名稱相同，並不得使用與國家科學技術獎或者國際知名的科學技術獎相同或者近似的名稱；不得冠以“中國”、“中華”、“全國”、“國家”、“國際”、“世界”等字樣；名稱中帶有“中國”、“中華”、“全國”、“國家”、“國際”、“世界”等字樣的設獎者，在其社會力量設獎的名稱中使用該字樣的，應當使用設獎者的全稱。可以使用自然人的姓名進行命名，但是不得違反法律的禁止性規定，不得違背社會公德。使用黨和國家領導人姓名命名的，設獎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檔，在申請登記時一併提交。設獎應當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政策，有利於促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的協調發展。



7、設獎應當有與其科學技術獎勵活動相適應的資金規模和資金來源。資金來源必須合法，不得利用國家財政性經費或者銀行貸款；必須用於獎勵辦法或者章程規定的科學技術獎勵活動；資金的使用必須與出資者相對獨立。

### (三)發展簡況及舉例

#### 1、發展簡況

隨著國家科技獎勵體制的形成，我國的民間科技獎勵工作也逐步興起，並得到國家和有關部門的支持和鼓勵。從 1986 年起，中國發明協會在國家科委的支持和鼓勵下，每年舉辦一次全國發明展覽會，對獲得國家發明獎以外的優秀發明項目，授予金牌、銀牌和銅牌獎，已在全國產生了廣泛的影響，對發現優秀科技成果、推動科技成果轉化為現實生產力也發揮了一定的作用。我國的一些學術團體也相繼設立了以老一輩科學家命名的科學獎，如中國物理學會 1987 年設立了胡剛復、饒毓泰、葉企孫、吳有訓物理獎；地質行業於 1989 年設立了李四光地質科學獎等，與國家科技獎勵起到相輔相成的作用。

## 2、中國物理學會胡剛複、饒毓泰、葉企孫、吳有訓、王淦昌物理獎

(1987年設立，經2000年2月25日中國物理學會常務理事會修改通過)的設立五種物理獎。中國物理學會胡剛複、饒毓泰、葉企孫、吳有訓、王淦昌物理獎”，為紀念我國物理界五位元元老前輩在開創我國物理學事業和創建中國物理學會所做出的貢獻，鼓勵為發展中國物理學事業、在科學和技術上做出突出貢獻的中國物理學工作者，有助於中國物理學事業的發展，特設立五種物理獎：

- (1)胡剛複物理獎（實驗技術）；
- (2)饒毓泰物理獎（光學、聲學、原子和分子物理）；
- (3)葉企孫物理獎（凝聚態物理）；
- (4)吳有訓物理獎（原子核子物理）；
- (5)王淦昌物理獎（粒子物理和慣性約束核聚變）。

這五種獎的評選條件是：

- 近幾年內曾經對中國物理學有關領域的發展作出最大貢獻的成果，包括那些其重要性直到近幾年內才顯露出來的數年以前的工作，該成果應該是已經發表的。物理獎用來獎勵上述成果的主要貢獻者。

- 多年來對中國物理學發展，在科學技術上做出突出貢獻的物理學家。

物理獎每兩年評選和頒發一次。每種獎每次評出不超過兩項，一般只評一項。物理獎每項獎勵，一般只獎勵一人，獲獎者不得超過二人。物理獎以精神鼓勵為主，物質獎勵為輔，每項獎發榮譽獎狀一份，獎金若干。每個獲獎者個人，發給獎章一枚。

物理獎評選分三個步驟：第一步向評選委員會推薦，第二步由各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第三步由基金委員會審批。基金委員會成員由中國物理學會聘請。每屆任期為四年。

物理獎不採取本人或本人所在單位申請的辦法。每項物理獎須由二人以上推薦才能受理。下列人員有權推薦物理獎：

- (1)基金委員會委員；
- (2)各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
- (3)中國物理學會理事；
- (4)具有教授、研究員職稱的物理學家。

各物理獎評選委員會，各地方物理學會，各分會、專業委員會應組織上述範圍專家進行推薦；中國光學學會、中國聲學學會均可組織有關專家進行推薦。

### 3、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李四光地質科學獎網）

為了弘揚中國著名地質學家也是中國現代地質工作的奠基人李四光教授對中國科學事業和地質事業的巨大貢獻，繼承和發揚他從國家建設、民族復興需要出發，積極參加科學實踐不斷創新，鼓勵廣大地質工作者為可持續發展多做貢獻，於1989年李四光誕辰100周年之際，由地質行業各部門共同發起，經中央批准，設立了“李四光地質科學獎”。

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是面向全中國地質工作者，最高層次的地質科學獎。有明確的辦獎宗旨，嚴格的評選條件和程式。主要獎勵長期從事地質工作、熱愛祖國、熱愛地質事業，為發展地質科學和祖國現代化建設做出突出貢獻的地質科技工作者。根據“章程”規定分野外地質工作者獎、地質科技研究者獎、地質教師獎和榮譽獎。本獎每兩年評選一次，每次除榮譽獎外，共選出獲獎者不得多於15人，獲獎者一生只能授予一次，並作為終身榮譽。

截止2005年，本獎已評選過九次，各類獎獲獎者總計150人，其中特別獎2人（新“章程”已取消）、榮譽獎23人、野外地質工作者獎67人、地質科技研究者獎41人、地質教師17人。所有獲獎者都是成績卓著、對我國地質工作做出突出貢獻的地質科技工作者，其中兩院（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院士46人，占獲獎總人數的30%。

本獎創辦以來，在社會各界已產生深刻影響，並受到廣大地質工作者的擁護和支持。每次評獎都有數百人提出申請，並把申請本獎視為對自己獻身地質事業的總結和更定；例如：郝詒純院士在1999年中國地質學會春節茶話會說：“我今年獲得何梁何利和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兩項獎勵，我特別看中李四光地質科學獎，雖然榮譽獎沒有獎金，但它是對我一生從事地質工作的肯定”。自該獎成立以來，一直受到中央領導和社會各界的關心與支持，每次頒獎大會都有中央領導出席做重要講話，並為獲獎者頒獎；

獎勵基金也在逐年增多，已由成立初期社會各界和個人捐贈的 57 餘萬元，到 2002 年底，已發展 2000 餘萬元。該獎掛靠單位國土資源部（前為地質礦產部），辦事機構設在中國地質科學院，在辦公條件及人力等方面，國土資源部和中國地質科學院都給予了全方位的支持，為本獎卓有成效的活動和不斷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附：李四光地質科學獎章程（見 <http://www.cags.net.cn/office/lisiguang/> 李四光地質科學獎網）

## 李四光地質科學獎章程

（五屆二次委員會修訂）

（2005 年 9 月 2 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紀念我國著名的科學家、地質學家、教育家、社會活動家、我國地質工作的奠基人之一李四光，對我國科學事業和地質事業的巨大貢獻；繼承和發揚他從國家建設需要出發，積極從事科學、技術和教育實踐，不斷開拓創新，勇於攀登科學高峰的精神和愛國主義精神；鼓勵廣大地質科技工作者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科技進步多做貢獻，特設立李四光地質科學獎。

第二條 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是面向全國地質工作者的、最高層次的地質科學獎，一人只能獲得一次，並作為終身榮譽。

第三條 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共分四個獎項：李四光野外地質工作者獎、李四光地質科技研究者獎、李四光地質教師獎、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榮譽獎。

第四條 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每兩年評選一次（每逢單數年評獎），屆時由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委員會向全國地質工作各主管部門和有關單位發出受理申請通知，並通過新聞媒體向社會公告。

第五條 每次評選李四光野外地質工作者獎，不得多於8人；李四光地質科技研究者獎，不得多於5人；李四光地質教師獎，不得多於2人；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榮譽獎一般不受名額限制。

第六條 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委員會，由地質工作各主管單位推薦的代表組成，是李四光地質科學獎的最高權力機構。

## 第二章 評獎條件

第七條 凡是長期從事地質工作，熱愛祖國、熱愛地質事業、勤於實踐、勇於創新、學風正派，為祖國現代化建設做出突出貢獻的中國地質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請李四光地質科學獎。

第八條 各類獎項條件

1、李四光野外地質工作者獎（簡稱“野外獎”）

(1) 長期從事野外地質勘查（包括礦山地質、工程地質、環境地質、地質勘查技術等）工作，並有重大發現或重要新認識，或出色完成重大地質勘查任務，並有顯著經濟、社會效益者；

(2) 通過野外地質工作對國家和地區經濟建設提出建議，並具有重大社會、經濟效益者；

(3) 創造性地組織和領導野外地質工作卓有成效者。

## 2、李四光地質科技研究者獎（簡稱“科技獎”）

(1) 在地質科學技術的某學科、某領域有重要的創見或發現，為豐富、發展和提高其學科或領域做出重要貢獻者；

(2) 在地質科技實驗工作中，有新的發明創造；在改造、研製、儀器設備方面，取得顯著經濟和社會效益，或提出某種新的技術、方法和理論，已經初步驗證者；

(3) 通過科學研究，對地質調查、資源勘查與開發利用、國土整治、地質環境治理及地質災害防治等提出重要建議，並取得顯著社會和經濟效益者；

(4) 在科研組織管理工作中創造性地做出重要貢獻者。

## 3、李四光地質教師獎（簡稱“教師獎”）

(1) 長期從事地質教育工作，為人師表、教書育人成績突出，培養出較多的優秀人才；編寫出高水準的、有創新見解、闡述新理論教材者；

(2) 在教好書、育好人的同時，科研工作也取得重要成果，有新的創見、發現和發明創造者；

(3) 通過教書育人和科研工作，對人才培養、地質調查、資源勘查、改造儀器設備等方面提出重要建議，並取得明顯社會、經濟效益者。

## 4、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榮譽獎（簡稱“榮譽獎”）

凡是中國科學院院士、中國工程院院士申請李四光地質科學獎，經本獎委員會討論通過即授予榮譽獎。

以上各類獎條件，只要符合其中一條者，即可申請李四光地質科學獎。

### 第三章 評獎辦法

第九條 申報程式：個人申請、單位提名、主管部門推薦。

1、. 個人申請：申請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堅持自願原則，申請人必須用第一人稱填寫本獎委員會印發的《李四光地質科學獎申請書》一式三份，隨附主要成果、獲獎證明等各種材料一份，並有不同單位的兩位元教授級專家推薦，推薦意見由推薦人書寫，並簽名。

2、. 單位提名：一般 5000 人以下提名一人，以上每 10000 人提名二人，單位收到申請人的申請材料後，對申請材料要逐項進行核實，並提出客觀的評價意見，報送各自主管部門。

3、. 主管部門推薦：根據單位的提名，對被推薦人做出客觀地、實事求是的評價。推薦意見由主管部門領導簽字，加蓋公章後，報送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委員會辦公室。各主管部門推薦人數不得超過各獎項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十條 評選辦法：辦公室登記、專家組初評、委員會終評。

1、. 登記：辦公室對申報材料進行登記，並按通知要求逐項進行核對，對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被視為放棄申請。

2、. 初評：由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組成初評專家組，分野外獎、科技獎、教師獎三個組進行初評。各組按評獎規定人數的 30% 差額進行遴選，即野外獎 11 人、科技獎 7 人、教師獎 3 人。初評專家組要對初選者做出全面的、客觀的評價，並形成文字，填入申請書有關欄目，組長簽字生效。

3、. 終評：由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委員會負責進行，2/3 委員出席，會議有效。委員會在聽取專家組初評彙報後，全面客觀的審閱申請者（包括申請榮譽獎）的材料，並進行醞釀討論。在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注意遴選人不要過多集中在少數單位，要在橫向對比評議的基礎上，按規定人數，經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獲得會人數 2/3 票者即可



入選。入選者公示十個工作日，若無異議即當選。如有異議需進一步調查核實者，留下次評獎時復議。

#### 第十一條 頒獎

- 1、. 頒獎時間：如無特殊情況，一般定在當年的10月26日，李四光誕辰日頒獎。
- 2、. 獎勵形式：分別向李四光野外地質工作者獎、李四光地質科技研究者獎、李四光地質教師獎頒發獲獎證書、獎章和獎金。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榮譽獎只頒發證書和獎章。
- 3、. 獎金額度：由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委員會確定。

### 第四章 組織管理

第十二條 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委員會由地質工作各主管部門推薦的代表組成，下設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基金會，野外獎、科技獎、教師獎三個初評專家組及辦公室。

#### 1、. 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委員會

- (1) 委員會是李四光地質科學獎的最高權力機構，每屆任期四年，可連選連任；
- (2) 委員會由21-25人組成，委員由地質工作各主管部門推薦；
- (3) 委員要積極推進委員會各項工作，並客觀、公正、公平、認真地做好評獎工作；
- (4) 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秘書長一人，由委員會選舉產生；
- (5) 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評好獎、頒好獎，弘揚李四光精神，積極推進地質工作和地質科學事業的發展；
- (6) 委員會負責籌集基金，修改章程，確定獎金額度等；
- (7) 委員會實行回避制度。當本屆委員申報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時，在評獎過程中全程回避，本屆委員亦不能作為推薦專家。

## 2、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基金會

- (1) 基金會在委員會的領導下籌集和管理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基金；
- (2) 基金會由 15-21 名理事組成理事會，理事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 (3) 理事由地質工作各主管部門推薦；
- (4) 理事會依法行使《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基金會章程》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 (5) 基金設監事 3-5 名，組成監事會，依照《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基金會章程》的規定檢查基金會財務和會計資料，監督理事會遵守法律和章程。

## 3、專家初評組

- (1) 組長由本獎委員會委員擔任，並聘任有關方面的地質學家，一般由 5-7 人組成。
- (2) 負責初評工作，按各獎項分配的人數進行差額評選，並向委員會提出初評報告。

## 4、辦公室

- (1) 由主任（秘書長兼）、副主任和兼職工作人員組成。辦公地點設在中國地質科學院，辦公費用由基金利息支付。
- (2) 辦公室是委員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委員會的日常事務工作，評獎的組織協調、申報材料的登記核對、頒獎的準備及宣傳工作等。編輯出版有關書刊以及委員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基金管理

## 第十三條 基金

### 1、基金來源

- (1) 由國內地質工作各主管單位集資；
- (2) 接受國內、外組織和個人捐贈；
- (3) 其他合法途徑。

## 2、. 基金管理

- (1) 基金會根據《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基金會章程》進行基金管理；
- (2) 基金會每兩年向委員會報告一次基金收支情況供審議；
- (3) 每兩年拿出不多於一名獲獎者獎金額度的資金支持宣傳李四光的學術活動和青少年科普活動。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改、解釋權屬李四光地質科學獎委員會；若本“章程”與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相抵觸時，以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為準。

#### 4、中國青少年科技創新獎

在鄧小平誕辰 103 周年之際，共青團中央、全國青聯、全國學聯、全國少工委在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第四屆中國青少年科技創新獎頒獎會。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兆國、國務委員陳至立親切接見全體獲獎學生並為獲獎學生頒獎。頒獎會上王兆國為第十屆“挑戰杯”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標識揭幕，陳至立為中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夏令營授旗。

由於鄧小平生前一直十分關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注重青少年創新精神和創新能力的培養。2004 年鄧小平誕辰 100 周年之際鄧小平親屬遵照他的遺願將他生前的全部稿費捐獻出來，由共青團中央、全國青聯、全國學聯、全國少工委發起設立了中國青少年科技創新獎勵基金專門用於鼓勵青少年的科技創新。基金設中國青少年科技創新獎主要獎勵在校大、中、小學生，是中國青少年的崇高榮譽。今年是第四屆評選表彰。獲獎名單(共 100 名) (《中國科技獎勵》2007 年 8 月)

##### 第四屆中國青少年科技創新獎獲獎名單(共 100 名)

北京	河南
毛希增 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資訊學專業 2005 級博士研究生	邵剛 鄭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006 級碩士研究生
何聯毅 清華大學物理系粒子物理和核子物理專業 2004 級博士研究生	鄭嵩嶽(女) 河南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科學專業 2004 級本科生
馬景天依(女) 北京市陳經綸中學高一年級學生	鄭冠雨 鄭州一中高二年級學生
王譽鐸 北京市第四中學初一年級學生	楊長瀾(女) 河南省濮陽市油田第六小學五年級學生
王靖怡(女) 北京理工大學附屬小學五年級學生	湖北
天津	黃偉 華中師範大學化學學院有機化學專業 2005 級博士研究生
何春年 天津大學材料學院材料學系金屬材料	陳有華 武漢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系

專業 2005 級博士研究生	2003 級本科生
王金桂 南開大學化學學院物理化學專業 2004 級碩士研究生	宋海軍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地球科學學院 2003 級本科生
王爍 天津師範大學化學與生命科學學院 2004 級本科生	張萬禕 華中師範大學第一附屬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魏之川 天津市第一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鄧斯舜華 中農業大學附屬小學六年級學生
王夢然 北京師範大學天津附屬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湖南
河北	袁博國防科技大學機電工程與自動化學院 2003 級本科生
王皓(女) 河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科學專業 2003 級本科生	王思遠 南華大學船山學院臨床醫學專業 2006 級本科生
周澤彪 邢臺第十九中學高三年級學生	吳穎媛(女) 湖南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許可 河北省保定市第三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廣東
內蒙古	謝豐蔚 華南理工大學輕工與食品學院 2004 級碩士研究生
蔡金星 內蒙古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 2003 級本科生	陳嘉軒 暨南大學國際學院臨床醫學系臨床醫學專業 2001 級本科生
姚程輝 內蒙古工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 2004 級本科生	盧潔珊(女) 廣州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環境科學專業 2003 級本科生
遼寧	葉泉志中山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大氣科學專業 2006 級本科生
趙達理 東北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 2004 級本科生	李卓(回族) 華南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魏冰遼寧省實驗中學高三年級學生	梁海霖廣州市第四中學高一年級學生
吉林	余皓陽中山市石岐中心小學六年級學生
滕樂生 吉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制藥工程專業 2003 級本科生	廣西
李牧 東北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基地班 2004 級本科生	譚愛花(女) 廣西醫科大學臨床專業 2003 級本科生
李昂 吉林省實驗中學高三年級學生	文木源 廣西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王宇成 東北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初二年級學生	鄒蕉蔓(女) 廣西蒙山縣湄江中學初二年級學生
黑龍江	海南
王健楠 哈爾濱工業大學電腦學院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 2004 級本科生	賀斌 海南師範大學生物系生物科學專業 2003 級本科生
孫五一(女) 哈爾濱市第三中學高一年級學生	劉河山 海口景山學校初三年級學生
上海	四川
武愕(女) 華東師範大學物理系光學專業 2004 級博士研究生	王德義(滿族) 四川大學化學學院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 2004 級博士研究生
王喆 上海交通大學電子資訊與電氣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專業 2003 級本科生	劉波 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 2005 級博士研究生

張震 同濟大學汽車學院整車設計專業 2003 級本科生	王洪輝 成都理工大學資訊工程學院電子資訊工程系 2003 級本科生
馬燚娜(女,回族) 復旦大學社政學院心理學系 2003 級本科生	蘇蓉佳(女) 西南財經大學國際商學院國際商務 2004 級本科生
陳斌 華東師範大學第一附屬中學高三年級學生	許海明 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朱曉偉 華東師範大學第二附屬中學高一年級學生	黃星昱 四川省綿陽南山中學雙語學校初二年級學生
李弘基 上海市第二初級中學初二年級學生	重慶
曹雯婷(女,滿族) 上海市徐匯區匯師小學五年級學生	常交法 重慶郵電大學通信與資訊工程學院通信與資訊系統專業 2004 級碩士研究生
江蘇	李星星 重慶交通大學電腦與資訊學院電子資訊工程專業 2003 級本科生
鄧宗元 南京郵電大學通信與資訊工程學院信號與資訊處理專業 2005 級碩士研究生	陳瀾 重慶市朝陽中學高三年級學生
常曉峰 南京航空航太大學材料科學與技術學院應用化學專業 2004 級本科生	張宇翔 重慶市人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錢里程(女) 江蘇省梅村高級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貴州
徐可 常州正衡中學初二年級學生	吳曾 貴陽中醫學院臨床二系中西醫結合專業 2002 級本科生
魏忠祥 江蘇教育學院附屬高級中學初二年級學生	李偉斌 貴州大學電腦學院資訊與通信工程系 2004 級本科生
吳心怡(女) 無錫市蕩口中心小學六年級學生	雲南
浙江	顧堅(女) 昆明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預防醫學專業 2002 級本科生
邵林博 杭州市安吉路實驗學校初三年級學生	何四維 昆明市第一中學高三年級學生
安徽	西藏
沙威(回族) 安徽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院電磁場與微波專業 2003 級博士研究生	閔秀桃(女) 西藏大學工學院電子資訊工程班 2004 級本科生
曾傑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微尺度物質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凝聚態物理專業 2004 級博士研究生	陝西
弭光寶(回族) 合肥工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材料加工工程專業 2004 級碩士研究生	呂陽 寶雞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李衍安 安徽省合肥市第一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甘肅
李菁(女) 安徽省銅陵市楊家山小學五年級學生	周鑫 酒泉衛星發射中心東風小學六年級學生
福建	青海
高欽泉廈門大學資訊科學與技術學院自動化系自動化專業 2004 級本科生	王偉華(女)青海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黃駿福建省廈門第一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寧夏
江西	張冬寧夏大學物理電氣資訊學院電路與系統專業 2005 級碩士研究生
鄧琦嵐(女) 南昌大學材料學院材料物理與化	新疆

學專業 2005 級碩士研究生	
杜大威 江西師範大學軟體學院軟體工程專業 2003 級本科生	張利君 新疆大學數學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 學院資訊與計算科學專業 2004 級本科生
譚安助 江西理工大學機電學院自動化專業 2004 級本科生	阿不都外力·斯坎旦(維吾爾族) 新疆哈密市 第一中學高三年級學生
山東	孫超偉 新疆博樂農五師中學小學部六年級 學生
段彩虹(女) 濟南大學化學化工學院應用化學 專業 2004 級碩士研究生	解放軍
董人豪 山東大學化學與化工學院化學系 2004 級本科生	洪流 第四軍醫大學西京醫院消化內科學專 業 2005 級博士研究生
孫嶢 山東省實驗中學高二年級學生	張金生 第二炮兵工程學院研究生管理大隊 四隊導航、制導與控制專業 2005 級博士研究 生

## 5、畢昇印刷技術獎

中國印刷界十分關注的第九屆畢昇印刷技術獎（含畢昇印刷技術成就獎和畢昇印刷技術優秀新人獎）頒獎大會於2007年6月12日在北京舉行。

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孫壽山、中國科協黨組成員苑鄭民、中國科協學會學術部副部長朱雪芬、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黃燦宏處長等領導同志出席大會。還有出席中國印協六屆二次常務理事會議的代表、在京的業界知名人士、日本友人森澤株式會社社長森澤武士等一行，近300人參加頒獎大會。

大會由中國印刷技術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張雙儒主持，中國印刷技術協會理事長、第九屆畢昇印刷技術獎評委會主任于永湛宣佈了獲獎名單。

出席大會的有關領導向獲獎人頒發了“畢昇印刷技術獎”證書、獎章及獎金。胡雄卿、王拾、楊斌在頒獎後發言表示：這次獲獎是對以前工作的肯定，成績只能說明過去，它將鞭策和激勵自己不辜負業界的期望，一定要在未來的工作中，再接再厲，做出更大的成績。

參加頒獎大會的日本森澤株式會社社長發表了熱情洋溢的講話，並將原“森澤信夫印刷獎”結餘基金轉贈給“畢昇印刷技術獎”基金，表示了中日兩國印刷界會繼續友好合作，共同發展。

中國印協理事長于永湛向日本森澤株式會社社長森澤武士先生贈送感謝狀。

有關部門的領導同志與獲獎者合影留念。

“畢昇獎”是1986年設立在中國印刷界的最高獎項，1997年經新聞出版署報中共中央宣傳部批准的全國性獎項之一。以中國發明活字印刷的宋代人畢昇的名字命名。至



今 20 年來，已評過 9 屆，共有 77 位同志獲此殊榮。2002 年 3 月 11 日，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發佈公告，正式把該獎項定名為“畢昇印刷技術獎”。

本屆“畢昇印刷技術獎”申報人共 47 名，其中申報“畢昇印刷傑出成就獎”31 人，申報“畢昇印刷優秀新人獎”17 人。16 位評委仔細審閱了大量的申報材料，進行了認真評議，最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評選出第九屆畢昇印刷技術獎獲得者 17 名，其中畢昇印刷傑出成就獎獲獎人 7 名，畢昇印刷優秀新人獎獲獎人 10 名。他們分佈在印刷企業、印刷科研教學、印刷機械器材生產、印刷出版等各個領域，有長期從事管理、科研骨幹、還有技術工人，他們為中國印刷工業的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成為振興中國印刷工業的中堅力量。

印刷術是中國古代四大發明之一，對人類文明產生了巨大影響。畢昇是偉大的發明家，以他名字命名的印刷界最高獎項，激勵著印刷界奮勇向前，向現代化邁進。（《中國科技獎勵》2007 年 8 月）

第九屆畢昇印刷傑出成就獎獲獎名單（共 7 人）

序號	姓 名	工 作 單 位	推 薦 單 位
1.	夏天俊	經濟日報印刷廠	中國報業協會
2.	蒲嘉陵	北京印刷學院	北京市印刷協會
3.	陸長安	北人集團公司	北京市印刷協會
4.	胡雄卿	上海電氣印刷包裝機械集團	上海市印刷行業協會
5.	王淮珠	北京市印刷學校	北京市印刷協會
6.	王 拾	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	河南省印刷技術協會
7.	李 康	解放軍報印刷廠	中國人民解放軍印刷工業協會

## 第九屆畢昇印刷優秀新人獎獲獎名單（共 10 人）

序號	姓 名	工 作 單 位	推 薦 單 位
1.	莊德智	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印刷行業協會
2.	李國強	南昌市印刷二廠	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
3.	陳成穩	東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廣東省印刷複製業協會
4.	胡建平	黑龍江日報報業集團	黑龍江省印刷技術協會
5.	陳邦設	陝西北人印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印協凹版印刷分會
6.	程康英	北京豹馳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印協商業票據印刷分會
7.	楊 斌	北京大學電腦科學技術研究所	北京市印刷協會
8.	張 鋼	青島海爾豐彩印刷有限公司	山東省印刷技術協會
9.	過建鋼	上海鐵路印刷有限公司	全國鐵路印刷協會
10.	周世生	西安理工大學	陝西省印刷技術協會

## 十、高等學校科學技術獎勵情況

### (一)教育部科技獎勵情況

教育部科技獎勵作為中國科技獎勵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面向全國高等學校。自1985年設立以來，獎勵了全中國高校的優秀科技成果7332項，獲獎人員達4萬多人次。教育部科技進步獎對激勵高校中優秀科技人才的脫穎而出，對中國的科學技術進步起到了促進作用。

1985年教育部(原國家教委)設立國家教委科技進步獎，後隨部門名稱的改變更名為教育部科技進步獎，分為兩類:基礎類和應用類。1990年增加了推廣類;1997年增設了發明類、科技教材類和科普圖書類;1998年還增設了科技專著類。獎勵分為三個等級，每年獎勵500項。

從2000年開始，將“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更名為“中國高校科學技術獎”，分設三類獎:中國高校自然科學獎、中國高校技術發明獎和中國高校科技進步獎。中國高校科學技術獎每年獎勵250項，分設一、二等獎。

為了使教育部科技獎勵工作更加規範，從2002年開始，將“中國高校科學技術獎”更名為“教育部提名國家科學技術獎”，由國家教育部組織評審和頒獎。其中，獲獎部分優秀專案，由教育部按照有關規定，限額推薦申報國家級的自然科學獎、技術發明獎、科技進步獎三類。教育部提名國家科學技術獎面向全國高等院校，每年評審一次。

《教育部科技獎勵(1999—2004年)》(教育部科技發展中心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2005年9月)完整地彙集了1999年-2004年教育部科技獎勵的全部授獎專案，它反映了近幾年中國高校的優秀科研成果。在中國加速實施科技興國戰略和可持續發展

我略的今天，高等學校將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科研成果，不斷地服務於社會，為推動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 (二)統計數據

教育部科技獎勵授獎專案統計（摘自《教育部科技獎勵（1999—2004年）》，國家教育部科技發展中心網站 <http://www.cutech.edu.cn/cn/index.htm>）

(1)教育部授獎專案綜合統計（1999年—2004年）

年份 \ 等級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合計
1985	36	185		221
1986	48	250		298
1987	50	399		449
1988	38	257		295
1989	15	103		118
1990	82	221	411	714
1991	22	85	143	250
1992	84	229	446	759
1993	18	72	113	203
1994	72	248	388	708
1995	19	60	97	176
1996	51	281	364	696
1997	25	96	111	232
1998	72	253	319	644
1999	39	112	127	278
2000	92	175		267
2001	66	173		239
2002	100	168		268
2003	94	173		267
2004	96	154		250
累計	1119	3694	2519	7332

## (2)教育部授獎專案分獎種綜合統計

(1985年—1999年)

獎種 年份	基礎類	應用類	推廣類	發明類	科普圖書類	科技專著類	科技教材類	合計
1985								221
1986								298
1987								449
1988								295
1989								118
1990	522	139	53					714
1991		187	63					250
1992	591	126	42					759
1993		137	66					203
1994	617	91						708
1995		104	72					176
1996	527	101	68					696
1997		92	74	27	4		35	232
1998	448	55	51	11	5	30	44	644
1999		129	94	26			29	278
累計	2705	1161	583	64	9	30	108	6041

(2000年—2004年)

獎種 年份	自然科學獎	技術發明獎	科技進步獎	合計
2000	171	18	78	221
2001	110	23	106	239
2002	117	18	133	268
2003	111	20	136	267
2004	99	17	134	250
累計	608	96	587	1291

注：2000年自然科學獎資料含科技教材類20項

(3)教育部授獎專案分獎種等級綜合統計(1985年-1999年)

獎種 年份	基礎類			應用類			推廣類			發明類			科普通書類			科技專著類			科技教材類			合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小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小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小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小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小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小計
1985																					36	185		221
1986																					48	250		298
1987																					50	399		449
1988																					38	257		295
1989																					15	103		118
1990	58	160	304	522	17	40	82	139	7	21	25	53									82	221	411	714
1991					17	65	105	187	5	20	38	63									22	85	143	250
1992	68	178	345	591	12	37	77	126	4	14	24	42									84	229	446	759
1993					12	50	75	137	6	22	38	66									18	72	113	203
1994	63	218	336	617	9	30	52	91													72	248	388	708
1995					10	37	57	104	9	23	40	72									19	60	97	176
1996	36	217	274	527	11	36	54	101	4	28	36	68									51	281	364	696
1997					7	41	44	92	9	29	36	74									4	14	17	35
1998	50	178	220	448	5	23	27	55	8	19	24	51									4	14	26	44
1999					19	52	58	129	13	37	44	94									4	10	15	29
累計	275	951	1479	2705	119	411	631	1161	65	213	305	583	8	30	26	64	1	2	6	9	4	12	14	30
																					12	38	58	108
																					671	2851	2519	6041

(2000年—2004年)

獎種 年份	自然科學獎			技術發明獎			科技進步獎			合計		
	一等	二等	小計	一等	二等	小計	一等	二等	小計	一等	二等	小計
2000	63	108	171	4	14	18	25	53	78	92	175	267
2001	23	87	110	7	16	23	36	70	106	66	173	239
2002	48	69	117	8	10	18	44	89	133	100	168	268
2003	43	68	111	7	13	20	44	92	136	94	173	267
2004	43	56	99	11	6	17	42	92	134	96	154	250
累計	220	388	608	37	59	96	191	396	587	448	843	1291

注：2000年自然科學獎資料含科技教材類20項，其中：一等獎8項，二等獎12項

## (4) 高校獲教育部科技獎勵統計排序 (前 30 名)

## 高校獲教育部科技獎勵統計(1985-1999)

高校名稱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累計	排序
清華大學	22	34	26	24	13	48	36	68	41	71	29	58	35	55	31	591	1
北京大學	20	20	31	15	7	33	9	42	5	38	3	27	18	25	10	303	2
南京大學	24	15	26	16	2	28	7	33	5	39	4	25	7	31	12	274	3
西安交通大學	11	13	20	14	16	27	24	17	17	26	11	29	14	16	4	259	4
華中理工大學	10	5	19	11	5	21	22	19	14	20	12	18	11	15	15	217	5
天津大學	8	10	22	20	10	35	16	19	4	12	4	19	5	17	11	212	6
復旦大學	12	17	18	14	5	9	5	25	1	13	8	21	7	14	13	182	7
浙江大學	12	7	14	8	4	20	8	17	8	18	12	10	9	21	11	179	8
重慶大學	2	5	12	8	7	23	7	22	9	16	6	17	7	20	7	168	9
上海交通大學	11	11	24	10		13	6	11	4	9	1	11	7	14	12	144	10
大連理工大學	12	6	10	5	3	18	12	10	7	16	4	10	6	15	6	140	11
武漢大學	4	1	13	8	5	21	6	17	3	17	4	16	3	13	3	134	12
東南大學	11	6	7	4	6	11	9	13	6	13	7	13	8	15	1	130	13
吉林大學	6	5	14	5	7	19	4	14	5	14	2	9	4	10	3	121	14
四川聯合大學	7	5	16	6	3	12	6	10	8	8	2	10	5	14	6	118	15
南開大學	12	8	8	7		22	1	14	3	6	1	17		11	4	114	16
同濟大學	6	2	14	4	11	13	12	10	3	4	6	9	2	9	6	111	17
西北工業大學		3	2	1		11		18	1	34		19	2	18	1	110	18
華東理工大學	5	4	10	3	3	14	6	14	4	13	5	10	2	5	3	101	19
山東大學	5	4	7	2	2	8	2	9	5	15	5	7	7	13	9	100	20
華南理工大學	3	3	9	4	2	19	8	10	4	10	2	9	4	7	2	96	21
北京醫科大學		1	3	2		5		13	3	21	1	23		21	1	94	22
中山醫科大學			4	7		13		11	1	18	1	20	2	17		94	22
中山大學	5	2	7	5	2	9	5	17	1	4		9	5	8	5	84	23
上海第二醫科大學	1	5	3	3		8		16		10	2	12	4	12	3	79	24
北京師範大學	6	4	6	5	2	7	3	12	1	5		10	7	9	1	78	25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高校名稱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累計	排序
上海醫科大學		5	2	2		13	4	12	1	4		20	2	10	1	76	26
南京農業大學		3	2	2		10	6	14	2	3		6	2	17	6	73	27
青島海洋大學	2	3	5	4	2	7	3	7	3	4	1	8	4	10	6	69	28
東北師範大學	3	3	2	3		9		9	1	9		11	1	9	1	61	29
廈門大學	3	2	8	1	1	3	1	10	1	5	2	10	1	9	3	60	30

高校獲中國高校科學技術獎專案統計排序(2000-2001 年度)

序號	學校名稱	2000 年			2001 年			一等	二等	合計
		一等	二等	小計	一等	二等	小計			
1	清華大學	12	9	21	3	5	8	15	14	29
2	北京大學	8	11	19	2	9	11	10	20	30
3	華中科技大學	6	4	10	3	6	9	9	10	19
4	山東大學	6	4	10	1	10	11	7	14	21
5	南京大學	3	7	10	4	4	8	7	11	18
5	浙江大學	5	1	6	2	10	12	7	11	18
7	重慶大學	3	4	7	3	4	7	6	8	14
8	中南大學	3	4	7	3	2	5	6	6	12
9	哈爾濱工業大學	1	6	7	4	4	8	5	10	15
10	青島海洋大學	2	4	6	3	1	4	5	5	10
11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	1	豐	1	4	1	5	5	1	6
12	吉林大學	2	4	6	2	1	3	4	5	9
12	四川大學	2	1	3	2	4	6	4	5	9
14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2	2	4	2	2	4	4	4	8
15	中國礦業大學	3	2	5	1	1	2	4	3	7
15	中山醫科大學	4	豐	4	豐	3	3	4	3	7
17	復旦大學	1	9	10	2	3	5	3	12	15
18	西安交通大學	3	5	8	豐	1	1	3	6	9
19	廈門大學	2	3	5	1	1	2	3	4	7
20	東北大學	1	1	2	2	1	3	3	2	5
21	同濟大學	2	3	5	豐	2	2	2	5	7
21	中國農業大學		1	1	2	4	6	2	5	7
21	中山大學	1	4	5	1	1	2	2	5	7
24	南京農業大學	2	1	3		2	2	2	3	5
25	華東理工大學				2	2	4	2	2	4
25	武漢大學	1		1	1	2	3	2	2	4
27	燕山大學	2		2				2		2
28	上海第二醫科大學		5	5	1	4	5	1	9	10
28	中國醫科大學		8	8	1	1	2	1	9	10
30	東南大學		3	3	1	4	5	1	7	8
30	華南理工大學		3	3	1	4	5	1	7	8

高校獲教育部提名國家自然科學獎項目數統計排序（2002年—2004年）

排名	學校名稱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合計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1	北京大學	2	8	4	6	4	6	30
2	南京大學	4	6	8	2	5	3	28
3	西安交通大學	3	5	1	6	3	3	21
4	清華大學	4	3	3	3	3	4	20
5	浙江大學		2	1	6	1	4	14
6	山東大學	2	2	2	4		2	12
7	四川大學	2	1	1	4	3		11
7	華中科技大學	2	2	2	2	3		11
7	復旦大學	1	3	1	1	2	3	11
10	上海交通大學	2	2	1	2		3	10
11	中山大學	2	1	2	2	1	1	9
12	北京師範大學	3	1		1	2		7
12	大連理工大學		2	3			2	7
12	西北工業大學		4		1		2	7
15	哈爾濱工業大學	2		3			1	6
15	東南大學	2	1	1	1	1		6
15	蘭州大學	1	2		2		1	6
15	上海第二醫科大學		1		3	1	1	6
15	中國海洋大學	1	1	1	1	1	1	6
20	中南大學		1	1	2		1	5
20	吉林大學	2	1			1	1	5
20	武漢大學		1	1	1	1	1	5
20	同濟大學				3	1	1	5
20	南京農業大學	1	2		2			5
20	廈門大學	1	2	1			1	5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2	1	1		1	5
20	電子科技大學		1	1	2		1	5
28	重慶大學	1	1		2			4
28	暨南大學	2					2	4
28	北京科技大學	1			1	2		4
28	石油大學(北京)	1			2		1	4
28	天津大學	1	1		2			4
28	東北師範大學		1		2		1	4
28	華東師範大學	1	2			1		4

## 高校獲教育部提名國家技術發明獎專案數統計排序（2002年—2004年）

排名	學校名稱	2002		2003		2004		合計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1	四川大學	1	2	1	1	1	1	7
2	清華大學	1		3		1		5
2	山東大學		2	1			2	5
2	華南理工大學	1	2		1		1	5
5	復旦大學	1		1	1	1		4
6	北京大學		1		1	1		3
6	西安交通大學	1	1			1		3
6	華中科技大學				2	1		3
9	中國農業大學	1			1			2
9	廈門大學				1	1		2
9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		1			1		2
12	同濟大學				1			1
12	江南大學		1					1
12	中山大學		1					1
12	大連理工大學	1						1
12	東南大學				1			1
12	大連輕工業學院				1			1
12	西安理工大學				1			1
12	石油大學(華東)					1		1
12	重慶大學						1	1
12	北京科技大學		1					1
12	太原理工大學					1		1
12	東北師範大學				1			1
12	湖南大學					1		1
12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校區)	1						1
12	北京工業大學			1				1
12	福建農林大學						1	1

高校獲教育部提名國家科技進步獎專案數統計排序（2002年—2004年）

排名	學校名稱	2002		2003		2004		合計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1	山東大學	5	7	5	7	3	8	35
2	清華大學	2	5	3	3	5	5	23
3	西安交通大學	2	2	2	5	3	4	18
4	中山大學	1	5	5	2	3	1	17
5	四川大學	1	4	1	4	4	2	16
5	重慶大學	2	5	1	1	4	3	16
7	復旦大學		2	3	3	1	5	14
8	華中科技大學	1	4	3		2	3	13
9	北京大學	1	2	4			4	11
9	天津大學	1		4	2	2	2	11
9	南京航空航太大學	1	5		1	1	3	11
9	同濟大學	1	4	2	1	2	1	11
13	哈爾濱工業大學		2	2	3	1	2	10
13	中南大學	2	3	1	1	1	2	10
13	中國農業大學	1		1	4		4	10
16	暨南大學	1	3		4	1		9
16	哈爾濱醫科大學		3	1	3	1	1	9
18	浙江大學	2		2	1	1	2	8
19	江南大學		2		3		2	7
19	北京科技大學	1	2	1	2		1	7
19	中國礦業大學		1		2	1	3	7
19	中國海洋大學	1	1	1	1	2	1	7
23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校區)	1		1	2	1	1	6
23	華東理工大學	2	1		2	1		6
23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2		3		1	6
23	東南大學		2		1		3	6
27	南京大學		1		1	1	2	5
27	武漢大學	2		1	2			5
27	浙江工業大學	2	1		2			5
27	北京中醫藥大學		1	1		2	1	5
27	上海中醫藥大學		2				3	5
27	上海第二醫科大學	1	1	1	1		1	5

## 高校獲 20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勵項目統計排序（前 30 名）

序號	獲獎單位	自然科學獎	技術發明獎	科技進步獎		合 計		
		二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總計
1	清華大學	1	5		7		13	13
2	浙江大學	2	1		5		8	8
3	北京大學	3			3		6	6
3	上海交通大學	1			5		6	6
3	西安交通大學	2	1		3		6	6
6	北京科技大學				5		5	5
6	中國農業大學				5		5	5
8	東北大學		2	1	1	1	3	4
8	哈爾濱工業大學		2		2		4	4
8	南京大學	2	1		1		4	4
8	四川大學	2			2		4	4
8	同濟大學			1	3	1	3	4
8	中南大學			1	3	1	3	4
8	重慶大學				4		4	4
8	中國醫科大學				4		4	4
16	長安大學				3		3	3
16	大連理工大學		1		2		3	3
16	第二軍醫大學	1	1		1		3	3
16	復旦大學	1			2		3	3
16	河海大學	1			2		3	3
16	華東理工大學	1			2		3	3
16	華中科技大學				3		3	3
16	南方醫科大學		1		2		3	3
16	浙江理工大學		2		1		3	3
16	中山大學	3					3	3
26	安徽工業大學				2		2	2
26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				2		2	2
26	北京化工大學		1		1		2	2
26	北京中醫藥大學				2		2	2
26	東華大學				2		2	2

序號	獲獎單位	自然科學獎	技術發明獎	科技進步獎		合計		
		二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總計
26	東南大學				2		2	2
26	國防科學技術大學				2		2	2
26	湖南大學				2		2	2
26	湖南科技大學				2		2	2
26	華南理工大學		1		1		2	2
26	蘭州大學	1			1		2	2
26	南京林業大學				2		2	2
26	南京農業大學				2		2	2
26	三峽大學				2		2	2
26	天津大學				2		2	2
26	武漢大學				2		2	2
26	西南交通大學				2		2	2
26	浙江林學院		1		1		2	2
26	中國礦業大學				2		2	2
2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2		2	2
26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2		2	2

### (三) 高校獲國家科技獎勵情況

據上海交通大學研究院何先美發表的“2002 — 2006 年高校獲國家科技獎勵情況統計與分析”(見《中國科技獎勵》期刊 200705 期), 高校是國家科技創新體系的重要生力軍, 是國家科技進步的主要依靠力量, 是獲得國家科技獎勵最多的一支隊伍。將應用科學計量學、資訊計量學等研究方法對高校近 5 年來獲國家科技獎勵情況進行統計分析, 以期從一個側面認識高校在建設創新型國家中的戰略地位更好地推進高校的科技自主創新, 發揮高校服務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功能, 並為相關研究和政策分析其定基礎。

## (1)數據選取的依據和來源

選取 2002-2006 年這五年間的數據：一、是高校在九五、十五期間取得的重大成果基本上能夠得到反映，二、是在國家強調自主創新主體的背景下選取企業和科研院所資料作為比較，更能反映這些機構科學技術活動的實際。本文所用高校、企業、科研院所獲國家科技獎勵的資料來自於歷年《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公報》中的通用項目。考慮到以「第一完成單位(人)」計算獲獎更能反映一個單位(人)對專案完成的貢獻程度，本資料統計基本以第一完成單位(人)獲獎資料為準。

## (2)高校獲國家科技獎勵情況統計與分析

●獲國家三大科技獎數量在逐年增加，占國家授獎總數的比重穩步上升，在高校重視科技創新和國家科技獎勵工作，借此推動學校學科建設、基地建設和人才培養，並大力提升學校品質(如建設世界一流大學)的背景下高校獲國家獎情況取得前所未有的好成績。從表一可以看出 2002-2006 年高校獲國家獎數在連年上升，獲國家三大科技獎總數為 483 項，占國家授獎總數 1119 項的 43.16%，2003 年達到 46.52%，幾乎占國家授獎總數半壁江山。從反映知識生產能力和技術儲備，體現重大原始創新能力的國家自然科學獎和國家技術發明獎項目來看 2002-2006 年，高校獲國家自然科學獎 80 項，占授獎總數 138 項的 57.97%，2003 年上升到 73.68%，獲國家技術發明獎 82 項，占授獎總數 127 項的 64.57%，2003 年高達 78.57%。這說明高校的原始科技創新能力在不斷增強。從反映科技與經濟結合強調國民經濟貢獻率的國家科技進步獎來看，2002-2006 年高校獲國家科技進步獎 321 項，占授獎總數 854 項的 37.59%，2006 年高達 50.35%。從表一和表二可以看出，高校獲國家三大獎數均高於科研院所和企業。這些資料充分說明高校是生產新知識、新技術的重要場所，是國家科技創新體系的重要生力軍。



表一、2002-2006 高校獲國家三大科技獎(通用專案)總體情況

年份	自然科學獎		所占比 重	技術發明獎		所占比 重	科技進步獎		所占比 重	獲獎數及所 占比重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2002		12	50%		14	77.78%	2	42	26.92%	70/35.36%
2003		15	73.68%		11	78.57%	1	60	39.61%	87/46.52%
2004		18	64.29%	1	11	60%	1	74	40.54%	105/45.06%
2005		20	52.63%		19	55.88%	3	67	40%	109/44.13%
2006	2	13	51.72%		26	63.42%	2	69	50.35%	112/44.09%
合計	2	78	57.97%	1	81	64.57%	9	312	37.59%	483/43.16%

表二、2002-2006 高校獲國家三大科技獎數(通用專案)與科研院所、企業的比較

年份	自然科學獎					技術發明獎					科技進步獎					授獎 總數 合計
	總 數	高 校	科 研 院 所	企 業	其 他	總 數	高 校	科 研 院 所	企 業	其 他	總 數	高 校	科 研 院 所	企 業	其 他	
2002	24	12	12			18	14	2	2		156	44	60	40	12	198
2003	19	15	4			14	11	1	2		154	61	44	32	17	187
2004	28	18	10			20	12	5	3		185	75	60	35	15	233
2005	38	20	18			34	19	8	7		175	70	50	35	20	247
2006	29	15	14			41	26	9	5	1	184	71	47	43	23	254
合計	138	80	46			127	82	25	19	1	854	321	261	185	87	1119

●獲國家獎的高校不斷增多 重點高校是獲國家獎的主力軍

2002-2006 年,全國共有 140 所高校以第一完成單位獲得國家科學技術獎,獲獎總數 483 項,其中 2002 年獲獎高校為 49 所獲獎數 70 項.2003 年為 58 所;獲獎數增加到 87 項;2004 年為 63 所;獲獎數增加到 105 項,2005 年為 70 所;獲獎數增加到 109 項,2006 年為 67 所;獲獎數為 112 項。

從表三可以看出以第一完成單位獲國家獎數最多的高校依次是:清華大學 27 項,浙江大學 19 項,上海文通大學、中南大學、復旦大學均為 16 項,西安文通大學 14 項,

北京大學 13 項，華中科技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均為 12 項，中國農業大學 11 項，南京大學、四川大學、天津大學均為 10 項。這 11 所重點高校共獲國家獎 186 項，占高校獲獎總數 483 項的 38.51%。獲 5 項以上國家獎的重點高校有 30 所，共獲 291 項，占高校獲獎總數 483 項的 60.25%。這些資料表明獲國家獎的高校雖然逐年增多，但高校獲國家獎基本上集中在“985 工程、211 工程”等重點建設的高校。

#### ● 高校獲國家三大獎的分佈情況

2002-2006 年共有 37 所高校獲國家自然科學獎，獲獎總數為 80 項。獲國家自然科學獎較多的高校依次是：南京大學 9 項，並於 2006 年獲 1 項一等獎，北京大學 6 項，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復旦大學、南開大學均為 5 項，中國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均為 3 項，這九所重點高校於 2002-2006 年共獲國家自然科學獎 44 項，占高校獲獎總數 80 項的 55%。上海交通大學、華東師範大學、第二軍醫大學、吉林大學、西安交通大學、武漢大學、廈門大學均獲 2 項。上述 16 所重點高校共獲國家自然科學獎 58 項，占高校總數 80 項的 72.5%。這些資料充分反映了這些高校在基礎研究方面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是國家從事原始創新的主要力量。

2002-2006 共有 47 所高校獲國家技術發明獎，獲國家技術發明獎較多的高校依次是：清華大學 9 項，中南大學 5 項(2004 年獲一等獎 1 項)、西安交通大學均 5 項，哈爾濱工業大學 4 項，大連理工大學、中國農業大學、四川大學、北京化工大學均為 3 項，這 8 所高校共獲國家技術發明獎 35 項，占總數 82 項的 42.68%。南京林業大學、大連輕工業學院、東北大學、北京大學、北京航空航太大學、山西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天津大學均為 2 項。以上 16 所高校共獲國家技術發明獎 51 項，占總數 82 項的 62.10%。這些資料充分表明這些高校非常注重原始創新，積極將自主知識產權成果向企業轉移並在國家科技創新體系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2002-2006 共有 121 所高校獲國家科技進步獎。獲獎總數為 321 項。獲國家科技進步獎較多的高校依次是：清華大學(獲一等獎 2 項)、上海交通大學、浙江大學均為 13 項，並列第一中南大學 11 項華中科技大學、復旦大學(獲一等獎 1 項)均為 9 項，哈爾濱工業大學 8 項，中國農業大學(獲一等獎 1 項)、西安交通大學、天津大學、四川大學(獲一等獎 1 項)、湖南大學(獲一等獎 1 項)均為 7 項，重慶大學、首都醫科大學均為 6 項，北京大學、中山大學、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武漢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北京林業大學、北京航空航太大學均為 5 項，這 21 所重點高校共獲國家科技進步獎 158 項，占總數 321 項的 49.22%。這些資料充分反映了這些重點高校在推動國家科技進步、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方面具有重大的作用。(統計資料含非第一單位)

表三、2002-2006 年高校以第一完成單位獲國家科學技術獎通用項目統計

序號	高校名稱	自然科學獎		技術發明		科技進步獎		合計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1	清華大學		5		9	2	11	27
2	浙江大學		5		1		13	19
3	上海交通大學		2		1		13	16
4	中南大學			1	4		11	16
5	復旦大學		5		2	1	8	16
6	西安交通大學		2		5		7	14
7	北京大學		6		2		5	13
8	華中科技大學		1		2		9	12
9	哈爾濱工業大學				4		8	12
10	中國農業大學		1		3	1	6	11
11	天津大學		1		2		7	10
12	四川大學				3	1	6	10
13	南京大學	1	8				1	10
14	武漢大學		2		1		5	8
15	湖南大學		1			1	6	8
16	吉林大學		2		1		4	7
17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				2	1	4	7
18	北京化工大學				3		4	7
19	重慶大學						6	6
20	首都醫科大學						6	6
21	中山大學		1				5	6

序號	高校名稱	自然科學獎		技術發明		科技進步獎		合計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22	山東大學		1		2		3	6
23	南京林業大學				2		4	6
24	南開大學		5		1			6
25	中國石油大學						5	5
26	華東理工大學						5	5
27	北京林業大學						5	5
28	中國礦業大學				1		4	5
29	南京農業大學				1		4	5
30	大連理工大學		1		3		1	5

## 十一、清華大學科學技術獎勵情況

### (一)概述

清華大學科技成果之獎勵是學校的重要業務，是學校科技實力和水準的重要體現。學校科技管理機構，先後名稱為成果科—成果專利科—成果專利辦公室，現名為成果獎勵辦公室（簡稱“成果辦”），主要負責科技成果管理和科技獎勵的申報。

學校科技獎勵分四部分：一是申報國家級科技獎勵—主要是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等國家級獎勵，主要申報管道是國家教育部和北京市獎勵辦公室。二是申報省部級科技獎勵，重點是北京市科學技術獎和教育部的高校科學技術獎，以及其他省市自治區和其他國務院部委的科學技術獎。三是除上述兩大類申報其他科學技術獎，統稱“專項科技獎”。主要包括：基金會、學會、行業協會、社會力量設立的科學技術獎，以及政府部門設立的獎項如“科技攻關表彰獎”“863 先進獎”和推動科技轉化的“金橋獎”“推廣獎”等。四是根據校內發展情況設立的“校內專項獎”，如鼓勵科技推廣應用轉化，於1983年設立的“清華大學科技成果推廣應用效益顯著專項獎”，鼓勵理論研究設立的“梅貽琦優秀論文獎”等。

### (二)2007年清華大學獲國家級科學技術獎 17 項

(1)據清華大學校刊“新清華”2008年1月11日第1711期報導，1月8日上午，2007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大會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黨和國家領導人胡錦濤、溫家寶、李長春、習近平、李克強出席大會並為獲獎代表頒獎。溫家寶總理代表黨中央、

國務院在大會上講話，李克強主持大會，國務委員陳至立在會上宣讀了《國務院關於 20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的決定》。

清華大學共有 17 項優秀科技成果（通用項目）獲得 20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居全國高校首位。其中，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 1 項，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8 項，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8 項。這是自 2000 年我國科技獎勵數量大幅度調整以來清華獲獎最多的一年。

在 17 項獲獎的成果中，清華大學作為第一單位（人）主持完成的專案有 9 項：航院周力行教授完成的“離散型多相湍流和湍流燃燒的基礎研究和數值模擬”獲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材料系潘峰教授等完成的“中高頻聲表面波關鍵材料及應用研究”項目、精儀系張書練教授等完成的“正交偏振雷射器及基於其振盪特性的精密測量儀器”、建築學院江億院士等完成的“溶液式帶有全熱回收的模組化空氣處理裝置及其系統”、汽車系歐陽明高教授等完成的“車用柴油發動機新型電控系統及其應用”及醫學院程京教授等完成的“系統化生物晶片和相關儀器設備的研製及應用”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精儀系尤政教授等完成的“空間微系統及納型衛星”專案、網路中心吳建平教授等與多所高校共同完成的“中國下一代互聯網示範工程 CNGI 示範網路核心網 CNGI-CERNET2/6IX”專案及電腦系鄭緯民教授等完成的“高性能集群電腦與海量存儲系統”專案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另外我校還參加完成的獲獎項目 8 項。

此外，清華校友、植物學家吳征鎰院士，榮獲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吳征鎰院士 1937 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生物系，1955 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現為資深院士、中國科學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名譽所長。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大會會前，胡錦濤等領導會見了 20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勵獲獎代表。清華大學周力行、潘峰、張書練、江億、歐陽明高、程京、尤政、李星及鄭緯民等教授代表獲獎專案出席大會。

截止到 2007 年，清華大學累計獲國家科學技術獎勵 353 項，其中：國家自然科學獎 36 項，國家技術發明獎 104 項，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 213 項。

## 清華大學 20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獲獎成果名單

獎項	項目完成人	授獎專案
國家自然科學獎 二等獎	航太航空學院周力行	離散型多相湍流和湍流燃燒的基礎研究和數值模擬
國家技術發明獎 二等獎	材料系潘峰等	中高頻聲表面波關鍵材料及應用研究
	建築學院江億等	溶液式帶有全熱回收的模組化空氣處理裝
	精儀系張書練等	正交偏振雷射器及基於其振盪特性的精密測量儀器
	汽車系歐陽明高等	車用柴油發動機新型電控系統及其應用
	醫學院程京等	系統化生物晶片和相關儀器設備的研製及應用
	精儀系李達成（第二完成人）	鐳射合成波長納米位移測量方法及應用
	電機系董新洲（第二完成人）	基於行波原理的電力線路線上故障測距技術
	材料系蓋國勝（第三完成人）	蟲類藥超微粉碎（微米）技術及應用
國家科技進步獎 二等獎	精儀系尤政等	空間微系統及納型衛星
	電腦系鄭緯民等	高性能集群電腦與海量存儲系統
	網路中心吳建平等 與多所院校共同完成	中國下一代互聯網示範工程 CNGI 示範網路核心網 CNGI-CERNET2/6IX
	電子系彭江得（第四完成人） 陳明華（第八完成人）	WDM 超長距離光傳輸設備（ZXWM-M900）
	熱能系吳玉林（第二完成人）	紊流類比技術及其在水利水電工程中的應用
	自動化系徐文立（第五完成人）	大型深凹露天礦安全高效開採關鍵技術研究
	電腦系楊廣文（第五完成人）	中國國家網格
	水利系王兆印（第七完成人）	黃河水沙過程變異及河道的複雜回應

**(2)2007 年度清華大學獲國家科學技術獎比較情況**

獎種	總數	高校獲獎數	清華大學獲獎數
國家自然科學獎	39	26	1
國家技術發明獎	51	27	8
國家科技進步獎	255	116	8

**(3)據清華大學校刊“新清華”2007 年報導的清華大學獲“科技專項獎情況“**

●清華 3 位教師 2 位校友獲 2007 年度何梁何利獎。【新聞中心訊】10 月 31 日，第 14 屆何梁何利基金頒獎大會在北京舉行。清華大學 3 位教師、2 位校友獲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

我國橋樑工程設計大師、上海市政設計研究總院總工程師林元培院士和普光氣田的發現者之一、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總地質師馬永生，分別獲得“科學與技術成就獎”，42 位優秀科技工作者獲“科學與技術進步獎”，21 位優秀科技創新人才獲“科學與技術創新獎”。

清華大學獲獎教師為：物理學獎獲得者，中國科學院院士、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陳難先；生命科學獎獲得者，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系教授孟安明；電子、資訊技術獎獲得者，中國工程院院士、清華大學電子系教授吳佑壽。獲獎校友為：物理學獎獲得者，中國科學院院士、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研究員鄭厚植校友；電子、資訊技術獎獲得者，中國工程院院士、國家電腦網路與資訊安全管理中心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方濱興校友。

●清華 3 名教師獲第十屆中國青年科技獎。【新聞中心訊】12 月 28 日，第十屆中國青年科技獎頒獎大會在北京舉行，清華大學力學系教授馮西橋、核研院研究員吳志芳、水利系高級工程師魏加華獲獎。



第十屆中國青年科技獎經中國青年科技獎評審委員會組織評審、中國青年科技獎領導工作委員會審定，由中央組織部、人事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決定授予，共有 99 人獲第十屆中國青年科技獎。同時，第十屆中國青年科技獎增設中國青年科技獎特別獎和中國青年科技獎集體獎，以表彰獎勵在我國首次月球探測工程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個人和集體。授予代樹武等 10 人中國青年科技獎特別獎，授予北京航太飛行控制中心中國青年科技獎集體獎。

1987 年 9 月，著名科學家、時任中國科協主席錢學森提議設立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青年科技獎。1994 年，中組部、人事部、中國科協決定，將該獎更名為中國青年科技獎，每兩年評選一屆，迄今已有 998 名青年科技人員和一個青年科技集體獲獎。

附：清華獲獎教師介紹：

**馮西橋**：男，1968 年生。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系教授。1990 年 7 月、1991 年 7 月和 1995 年 3 月先後在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系獲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現任清華大學生物力學與醫學工程研究所所長。

馮西橋的主要研究工作包括：在生物材料的力學與仿生方面，對蠶絲和蠶繭的力學性質和結構進行了系列的多尺度力學研究，發現蠶繭具有多重意義上的優化結構和優化性能提出了一種利用超聲波技術直接分解天然纖維材料為天然納米纖維材料的新方法；在微納米力學領域，發現不同直徑、長度和手性的單壁碳納米管在水中可以自發地組裝成具有特殊結構的雙壁和多壁碳納米管，進而可作為多種納米器件的基礎；利用多尺度力學方法，系統研究了影響碳納米管複合材料的多種可能因素（碳納米管的彎曲、團聚、殘餘應力、介面效應等），類比了碳納米管及其複合材料的變形與破壞問題；在損傷力學領域，對脆性和准脆性材料，提出了微裂紋擴展區（Domain of Microcrack Growth, 簡稱 DMG）的細觀損傷理論。在上領域已發表專著 2 部，在《Nano

Letters》、《Small》、《Applied Physics Letters》、《Langmuir》等期刊發表學術 SCI 論文收錄 100 餘篇。

曾榮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獎、霍英東教育基金會高等院校青年教師基金、中國高校自然科學獎一等獎和二等獎各 1 項、教育部跨世紀優秀人才基金等獎勵。

**吳志芳**，男，1968 年生。1986 年考入清華大學，先後在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和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核研院）獲得核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1993 年畢業後留校在核研院工作至今。期間 2002~2003 年曾在美國芝加哥大學費米研究所做訪問學者，從事 LHC 高能物理研究。2005 年晉升研究員，現任清華大學核研院核技術研究室主任。

參加工作以來，緊密結合國家需要，致力於科研和工程化研究。作為專案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 2 項海關總署工程和 6 項橫向課題；作為主要承擔者或負責人之一，參加 2 項“九五”攻關專案、1 項“十五”攻關專案、1 項發改委產業化專項、1 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專案（112 萬元）和 6 項海關總署工程；還負責了多道式煤灰分儀等多項核儀器儀錶研發及推廣應用工作。同時，還致力於教學和學生培養工作，為研究生開設了一門專業基礎課“輻射資訊處理”，指導研究生 10 名。

到目前為止，共發表學術論文約 70 篇，合作出版學術專著 1 本，有 7 項中國發明專利和 1 項英國專利。因突出的貢獻和顯著的經濟社會效益，曾榮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北京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北京市科學技術三等獎、國家科技部、財政部、計委、經貿委聯合頒發的九五攻關重大科技成果獎、清華大學科技成果推廣應用效益顯著獎、清華大學學術新人獎等多項獎勵。

**魏加華**，男，1971 年生。2001 年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博士研究生畢業，2001-2003 年清華大學博士後，出站後留校從事科研工作。作為實驗室學術骨幹，主持和參加了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自適應水量調控模型與應用”、973 計畫課題“黃河水資源可再生性維持途徑”、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創新研究群體基金“流域水沙過程與臨界調控機理(50221903)”、世行專案“塔里木河流域水量調度管理系統”、黃河水量調度決策支援系統、南水北調中線工程水力調配與運行控制技術研究等重大課題 10 項。獲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2 項，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1 項（2006 年度，排名 2），發表學術論文 47 篇（SCI、EI 收錄 13 篇），專著 1 部。

主要學術貢獻有：提出了基於自適應理論的全流域水量調度的建模思路，建立了自適應水量調度模型和理論方法，攻克了流域水量調控目標動態性、過程及參數不確定性等技術難題；負責南水北調工程建設重大關鍵技術及應用研究課題“水力調配與運行控制技術電子管道”專題，自主開發了電子管道平臺，研究提出了管道輸水能力、水力回應及調控參數，為工程設計、運行調度方案制訂和即時運行提供了平臺；開發了含水層參數多維識別和多尺度地下水-地表水耦合模型技術，研製了地下水類比模型與 GIS 集成的地下水模擬和評價的預警管理系統，並直接應用於北京懷柔、平谷兩大供水水源工程建設中，成果整體達到國際先進、部分國際領先；編制了國內首個數位元流域工程規劃—“數位黃河”；與惠普公司開展國際合作，負責組建了惠普在全球水利行業唯一的數位水利實驗室。

●清華大學成果入選 2007 年度中國高校十大科技進展【新聞中心訊 記者崔凱】12 月 19 日，2007 年度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全會在北京召開。會上揭曉了 2007 年度“中國高等學校十大科技進展”評選結果，清華大學主持的“三維協調的新一代電網能量管理系統、關鍵技術及應用”專案入選。

該項目由清華大學電機系張伯明教授領導的課題組，歷時近 20 年完成。新一代電網能量管理系統實現了考慮空間、時間和控制目標等三個維度的關聯和協調，實現了電網線上全局、即時閉環、綜合預警和決策；突破傳統 EMS 需要人工請求才分析的運

行模式，採用自動、跟蹤、遞迴、智慧預警的運行模式；突破傳統 EMS 側重當前和歷史資料斷面，採用跟蹤電網變化過程和發展趨勢，遵循瞻前顧後原則的預測、預警、預防的分析決策機制，極大地適應了當今社會超級電網運行控制的需要，取得了一系列創新成果。

### (三)清華大學 1978 年—2006 年科學技術獎勵獲獎情況

類別 數 年度	科技 獎勵 項數	國家級科技獎勵				部委省市級獎			專 項 獎
		小 計	自然 科學	技術 發明	科技 進步	小 計	部 委	省 市	
78-79	74								74
1980	70	1		1		69	15	54	
1981	40	4		4		36	15	21	
1982	66	6	3	3		60	33	27	
1983	58	1		1		48	19	29	9
1984	111	10		10		61	19	42	40
1985	103	32		3	29	41	15	26	30
1986	168	1		1		66	47	19	101
1987	135	32	6	13	13	76	52	24	27
1988	135	13		5	8	72	52	20	50
1989	149	10	1	2	7	48	39	9	91
1990	126	17		8	9	57	42	15	52
1991	291	7	2	1	4	91	78	13	193
1992	189	31		9	22	88	68	20	70
1993	182	21	4	3	14	105	93	12	56
1994	137					77	69	8	60
1995	181	18	3	4	11	111	101	10	52
1996	191	11		6	5	64	55	9	116
1997	218	19	2	3	14	119	109	10	80
1998	175	18		3	15	100	75	25	57
1999	173	20	5	3	12	103	75	28	50
2000	191	7	1	3	3	83	53	30	101

類別 數 年度	科技 獎勵 項數	國家級科技獎勵				部委省市級獎			專 項 獎
		小 計	自然 科學	技術 發明	科技 進步	小 計	部 委	省 市	
2001	348	4	1		3	104	67	37	240
2002	204	14	1	2	11	52	21	31	138
2003	193	11	1	2	8	48	20	28	134
2004	260	11	1	3	7	46	20	26	203
2005	180	10	3	3	4	52	20	32	118
2006	203	7	1		6	28	25	3	168
合計	4551	336	35	96	205	1905	1297	608	2310

(見清華大學網)

## 參考資料目錄：

1.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1999年5月23日發佈，2003年10月20日修訂）
2.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實施細則”（1999年5月23日發佈，2004年10月20日修訂）
3. “省部級科學技術獎勵管理辦法”（1999年12月發佈）
4. “社會力量設立科學技術獎勵管理辦法”（1999年6月發佈，2006年5月修訂）
5. “科技獎勵論”（王炎坤 鐘書華等著） 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 2000年11月
6. “中國科技獎勵實用手冊”（肖興壽編） 原子能出版社 1996年4月
7. “教育部科技獎勵（1999-2004年）”（國家教育部科技發展中心編）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9月
8. “發達國家科技獎勵制度分析”（葉小梁 汪凌勇）發表於“科學對社會影響”2003年01期
9.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成立20周年”宣傳資料 2000年
10. “制度改革中的科技獎勵制度”（方新）2008年2月9日 百度網
11. “2006年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頒獎情況”發表於《中國科技獎勵》 2007年6月總96期
12. “我國科技獎勵工作和研究的現狀與趨勢”，（邱均平 譚春輝）《科技管理研究》期刊 2006年09期
13. “對我國科技獎勵問題的分析和思考” 《科技管理研究》期刊 2006年05期
14. “創新出成果 推廣見實效—清華大學百萬元推廣效益獎20年實踐總結與思考”（楊杏華 葛仲 吳蔭芳），《中國科技成果》期刊 2004年11期
15. 國家科學技術部網站
16.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網站

17. 國家教育部科技發展中心網站
18. 國家教育部網站
19. 新華網
20. 清華大學網站
21. 百度網等
22. 《中國科技獎勵》2006-2007 年
23. 《科技管理研究》2007 年
24. 《科技日報》2007 年
25. 《新清華》（清華大學校刊）2007 年
26. 李四光地質科學獎網